

利未記位於摩西五經的第三卷書。利未記揭示人如何來親近神，以及神供應人的一切需要。人要藉著「祭牲」、「祭司」和「獻祭的地方」親近神。首先，要先有蒙神悅納的祭牲。其次，要有大祭司協助人將祭牲獻上，使人的罪得以被遮蓋，可以站在神聖的神面前。最後，獻祭的地方是要在會幕的幔子裡面，也就是在至聖所中。

從基督宗教的立場看，「祭牲」、「祭司」和「獻祭的地方」這三者預表了耶穌基督為我們成了祭司和祭牲，在十字架上代替了我們當死的刑罰，贖了我們的罪，使我們在基督裡得了神聖的地位。我們也當明白事奉神最重要的是我這個人（祭牲和祭司）是否蒙神悅納，再者要明白我當在那裡擺上自己（獻祭的地方）。利未記的研究，對於信徒了解自己蒙拯救的因由，看重自己的位分，以及持守聖潔生命極為重要。

利未記的希伯來文名稱以其首字「和他呼叫」וַיִּקְרָא (vayikra) 為本書書名。中文「利未記」的稱呼是由希臘文《七十士譯本》(Septuagint) 所用的 ΛΕΥΙΤΙΚΟΝ (Leuitikon) 而來。本書主要的內容談到祭司的職責，而祭司是利未家族中的重要成員，因此，本書被稱為〈利未記〉，但不是利未人都能擔任祭司，祭司必須是利未人中亞倫的後代。猶太人傳統上稱此書為〈祭司的律法〉、〈祭司之書〉或〈獻祭的律法〉更能反映出全書的內容。

由於大多數的證據認為出埃及的年代是在公元前 1200 餘年，因此，利未記的事件也發生在那個年代。利未記的首字字母 וַ (va)，是連接詞「和」，指出利未記是接續出埃及記的教導，承續了出埃及記第十九至四十章的內容。出埃及記十九 6 神要百姓「在祭司的國度，為聖潔的國民」，而利未記第一至十章即是指示百姓如何「在祭司的國度」，利未記第十一至二十七章則是要告訴百姓如何「為聖潔的國民」。

在出埃及記後段描述了會幕的建造。今日，會幕和獻祭同樣都因著耶穌基督的救贖而不再需要。院門不用了，基督就是得救的門，使進入的人得到拯救（約翰福音十 7,9）。燔祭壇不用了，釘耶穌基督的十字架取代了（馬太福音二十七 35）。洗濯盆不用了，基督是我們的公義與聖潔（哥林多前書一 30）。放置陳設餅的桌子和餅不用了，基督是我們生命的糧（約翰福音六 35,48）。金燈台也不用了，基督是生命的光（路加福音一 78,79、約翰福音八 12）。我們也不要點香和金香壇了，因基督已在天上為我們代禱（約翰福音十七 9、希伯來書七 25）。分隔聖所和至聖所的幔子已被撕裂，藉著耶穌的血使我們得以進入至聖所（馬太福音二十七 51、希伯來書十 19）。象徵神同在的約櫃不用了，因主耶穌道成肉身已來到我們中間（約翰福音一 14）。約櫃內的法版不能再定我們的罪，因基督為我們守了一切的律法，並且贖罪的血，是神兒子自己的血（希伯來書九 12）。基督就是作了將來美事的大祭司，將自己無瑕無疵的獻給神（希伯來書九 11-15）。今日獻祭不用牛羊等祭牲，因為基督就是神所預備贖罪的羔羊（約翰福音一 29）。雖然我們不再獻祭，但我們可以由利未記中深深體會神的神聖和祂對人的愛。

利未記的作者在傳統上均認為是摩西，因為在本書中「耶和華對摩西說」這個句子出現了三十三次，全書幾乎都是神親自說的話，而摩西是傳神的命令給百姓的人。摩西寫作的時間是以色列人在曠野，尚未進入迦南的時候。原書定然又經過了長時間的傳抄和編輯，有學者認為利未記屬於祭司文獻（Pristly Writer，簡稱 P），是四個底本（JEDP）中最晚成書的，約在公元前 450 年。也有學者認為利未記的一至十六章來自祭司文獻（P），十七至二十六章則是聖潔典章（The Holiness Code，簡稱 H），兩者在被擄期間，約以西結的時期完成編輯。

現代學者經過了經文研究和來源鑑別，道格拉斯（Mary Douglas）認為利未記和民數記是兩卷各自獨立的書卷，這兩卷「書」（book）稱為「集成」（composition）更為合適，但是這兩卷集成均是精心編織而成的傑作，有其完整性，文字的輝煌和優美看來不是一位祭司或詩人終其一生完成的作品，很可能有一個祭司編輯團體，他們使用相同語言的資料，並有共同的理念，他們的成員可能是在不同的時期完成了這個任務。利未記是以會幕為中心，收錄了各種規條的法典，而民數記則是曠野旅程和戰爭的史詩。

利未記從頭到尾要人知道耶穌基督的救贖是救恩的基礎，也是實際敬虔生活的基礎。世界上的戰爭、飢荒、地震、瘟疫、不守法的事增多，樣樣顯示末後的日子近了，我們更需要主寶血的恩典，敬虔聖潔的活在這個充滿罪惡爭戰和試煉的世界上，堅持起初的信心，等候主來。

利未記的分段

- 一、五祭（一至六章七節）
- 二、如何獻祭（六章八節至七章三十八節）
- 三、大祭司就職（八至九章）
- 四、干犯獻祭者死（十章）
- 五、潔淨的律例（十一至十五章）
- 六、贖罪日（十六章）
- 七、神聖的律例（十七至二十六章）
- 八、附註：特許的願（二十七章）

利未記第一章一節至六章七節 五祭

第一章言燔祭。燔祭 עֹלָה (ola) 的希伯來文是由字根「上升、上去」עלה (ayin-lamed-he) 的主動分詞演變而來，是著重於祭牲焚燒的香氣向上升，整個祭物全部升上天，歸給在天上的耶和華神。因此，全燒的燔祭又被稱為「完全的祭」，預表耶穌基督為我們完全的獻上，以及信徒對神也當完全獻上。哥林多後書五 21 「上帝使那不知罪的（「不知」是強調從未經歷罪的），替我們成為罪，好叫我們在他裡面成為上帝的義。」指明耶穌基督代替我們作成罪。羅馬書十二 1 「所以弟兄們，我以上帝的慈悲勸你們，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是聖潔的，是上帝所喜悅的。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

耶和華揭示人要如何向祂獻上祭物時，首先就說燔祭，接著有素祭、平安祭，最後說贖罪祭（贖愆祭是贖罪祭的一種）。這個次序指出上帝救贖的恩典，首先是基督完全的獻上（燔祭），接著，表明基督的完美（素祭）、神與人關係的和好（平安祭），最後，人接受救恩，認識到自己的罪愆，祈求神的赦罪（贖罪祭和贖愆祭）。

一 1-2 「耶和華從會幕中呼叫摩西」表明了耶和華主動揭示獻祭的規則。拯救的方式是神因著對人的愛而主動作成的，人沒有能力、也沒有資格靠自己的智慧去擬定神拯救人的方式。拯救是人不配得的「恩典」，因此人必須順從神的要求，不能有自己的意見或擅自更改神的要求。

神指定燔祭必須是「牲畜」，也就是帶「血」的動物。在以色列人出埃及的經歷中，神要求以色列人把羊的血塗在左右門框和門楣上，而這「血」就成為「記號」，當耶和華巡行埃及地，擊殺頭生的人和牲畜時，一見這「血」，祂就越過這門而不進入擊殺（出十二 7,13,23）。利未記談論「禁止吃血」的經文亦說到「因為活物的生命是在血中，我把這血賜給你們，可以在壇上為你們的生命贖罪。因血裡有生命（血在生命裡），所以能贖罪（利十七 11）。」「血」代表「生命」，是上帝對拯救的方式所提出的要求，也就是說生命的拯救是「以命償（代替）命」才符合神自己的律法（出二十一 23）。

一 2 「獻」的字根 קרב (qof-resh-bet) 原義是「靠近」，暗示人要有供物才能靠近神。人來到神面前，要願意獻上的人才能夠靠近神，一個越願意獻上自己的人，神就與他越靠近。反之，若一個人來到神面前，是只想求取神的恩惠，他所得的必定十分有限。「供物」 קרבן (karban) 在馬可福音七 11 音譯為「各耳板」，也是由「獻」的字根演變而來。

一 3-9 神詳細說明獻公牛為燔祭的要求。一 3 這隻公牛必須是獻在「會幕的入口」，也就是預表人若沒有藉著耶穌基督的燔祭代贖，是不允許進入會幕（神的所在）。人有罪，是不能與神聖的上帝同在一處。這隻公牛必須是一歲（利九 3）且沒有殘疾（原意即無瑕無疵、無可指摘），預表耶穌基督的年輕、無罪，將自己完美的獻給神。希伯來書九 14「何況基督藉著永遠的靈，將自己無瑕無疵獻給上帝，他的血豈不更能洗淨你們的心，除去你們的死行，使你們事奉那永生上帝麼。」

一 4 祭牲選好後，獻祭者（不是祭司）要按手在這頭牛的頭上，表示他全面認同自己就如這隻公牛，獻祭者與祭牲成為一，如同基督自己是獻祭者，也是祭牲。祭牲經過按手，便蒙神悅納，可以為他贖罪。「按」 אמך (samech-mem-kaf) 這個字是「支撐、倚靠」，顯示出這個按手的動作是獻祭者整個人的重心放在這隻祭牲身上，以牛代替自己。

一 5 然後，獻祭者要自己宰殺公牛，表明他完全甘心，願意痛苦的付上代價。在當時，所殺的祭牲均是自己養的，親自宰殺是痛苦的事。而一頭公牛也是昂貴的付出。公牛宰殺後，亞倫子孫作祭司的則奉上血。這個工作必須由祭司擔任，「亞倫子孫」即祭司之

家，預表基督的家，代表今日敬拜神的信徒（教會）。希伯來書三 6「但基督為兒子，治理上帝的家。我們若將可誇的盼望和膽量，堅持到底，便是他的家了。」

「血」請參看一 1-2 對「血」的解釋。「祭壇」是新約聖經「十字架」的預表，在祭壇上周圍的血正如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犧牲生命。出埃及記二十七 1-8 寫到祭壇的建造，它的尺寸以今天的度量衡長寬高約為 225x225x135 公分。血必須灑在會幕門口壇「上」的周圍，不是壇周圍地上，一 11、三 2,8 同。

一 6 獻祭者要剝去燔祭牲的皮，把燔祭牲切成塊子。祭牲被剝皮和切塊，表明祭牲的外表無瑕疵是不夠的，祭牲裡面的隱密處和每一個細微部分要是完好無病的，這預表了基督完全的、深切的獻給神。當然，剝皮切塊的祭牲也是容易完全焚化的，就可以完全燒給上帝。由七 8 得知「獻燔祭的祭司，無論為誰奉獻，要親自得他所獻那燔祭牲的皮。」

「皮」是上帝給獻燔祭的祭司的。從以下的每個祭禮中發現，神會從祭物中為祭司及其家人分別他們所需用的給他們，我們也必須體恤教會中服事者的需要，不可使服事者缺乏生活所需用的。

一 7-8 祭司擺設火、柴和祭牲。按我們通常燒東西的作法，是先擺「柴」，再擺「祭牲」，最後點「火」。聖經如此記載的順序似乎是暗示了耶穌基督的犧牲是先有了逼迫的「火」（羅馬帝國的統治和猶太宗教領袖的陷害），接著有助燃的「柴」（協助逼迫者的人猶大），最後才是「祭牲」的順服（耶穌的受難）。基督的「擺上」，是高貴的事奉，是完全獻上的事奉。一 8「脂油」פֶּדֶר (peder) 是指「腹部脂油、腎臟的脂油」，和平安祭很多題到的脂油 חֶלֶב (chelev) 用字不同，那裡是「泛指一切脂油、包住內臟的脂油」或引申為「最好的部分」。

一 9 祭牲的臟腑與小腿均要用水洗，然後全燒在壇上。整個祭牲都要乾乾淨淨的獻上，如同基督完全獻上自己。「燒」קָטַר (qof-tet-resh) 原義是「使如煙上騰」，即是把整個祭牲送到天上給上帝，並非是「燒光」的一般概念。「馨香」רִיחַ נִיחֹחַ (reach nichoach) 是由兩個字組成的字，指令人愉悅、平靜、安歇的氣味，當上帝聞到獻祭的氣味，祂對人犯罪所發的怒氣便會平靜下來，不再計算人的惡。

這一切燒在壇上成為「火祭」，「火祭」אִשֶּׁה (ishe) 這個字原意與「火」אֵשׁ (esh) 無關，除了燒在壇上的祭物以外，祭司吃的祭牲部分和陳設餅均用這個詞表示，因此，這個字可能是指供奉給神的食物，以此與神重建友好的關係。另外，這個字的字母和「女人、妻子」אִשָּׁה (isha) 相同，僅有後來加入的母音符號不同，或許早期認為耶和華上帝如同在天上的丈夫，獻上的香味則如同歸給祂的妻子，是祂最愛的。

一 10-13 說明獻公羊為燔祭的規矩。這裡的作法雖然沒有像獻牛為祭那麼仔細，但其作法應是相同的。這隻羊除了皮以外，切成塊，連著洗淨的內臟和腿全部獻上。

一 14-17 說明獻鳥為燔祭的規矩。神體恤貧困的百姓，因此在獻公牛之外，也可以獻較小的牲畜公羊或斑鳩、雛鴿。獻羊的規矩與牛相同。獻鳥的時後，要把頭揪下來，鳥的嗉子（胃）和髒物（胃中的殘留食物）丟掉，這種內臟太小，不易清理乾淨，因此丟掉。鳥必須撕開，但不可撕斷，也是表明祭牲的隱密處完全表白，但因鳥已經很小，不撕斷更容易完全燒掉。

一 16 「髒物」，又有另解為「羽毛」，使人聯想到以牛羊獻祭時，神也不要「皮」，是否神完全不要我們外表的模樣奉獻給祂，乃要我們內心完全的獻上，以主居首位。

燔祭使我們看見基督是如此無瑕無疵的為我們擺上，我們是否當對耶穌基督的犧牲有更深的感謝。我們是否願意也這樣的甘心獻上自己，讓神的旨意成就在我們的身上。

第二章言素祭。「素祭」מִנְחָה (mincha) 這個字原意是給神的「供物」、給人的「禮物」、給君王的「貢物」，因其他介紹的祭禮均是「牲祭」而譯為素祭，素祭預表基督完美的人性。

二 1-3 說明以細麵作為素祭。「細麵」是麵粉，比目前我們使用的麵粉顆粒稍大，如同細沙，細麵預表基督的完全、完美和勻稱。在耶穌基督身上我們可以看到威嚴和溫柔、慷慨和節制、柔弱和堅定，從祂對母親的態度也顯示了祂對父神旨意的遵從和對母親的愛。這是細麵粉的特點，沒有任何粗粒、沒有不勻稱的。在細麵粉上要澆上「油」，「油」是聖靈的預表，指聖靈在耶穌基督身上，祂是馬利亞從聖靈受孕所生（馬太福音一 18），又被聖靈膏抹（馬太福音三 16）。細麵粉還要加上「乳香」，「乳香」是表明基督馨香的生命，惟獨為神而活。一個事奉主的人也必須有「油」（聖靈）同在帶出來的能力，而活出「乳香」（馨香）的生命。

獻祭者把供物帶到祭司那裡，祭司由細麵粉中取出一把，並取些油和所有的乳香，將這些燒在壇上，獻給耶和華。而其餘的部分要歸給亞倫和他的子孫，這是祭司糧食的來源，「祭司」同時預表「敬拜神的子民」得到神心靈的供養。惟有神聖潔的子民才能得到神的供應（靈糧）。在利未記六 17、民數記十八 10 言惟有祭司家族的男丁才能食用至聖的供物：素祭、贖罪祭和贖愆祭。給人食用的被神看為至聖，足見神對人的看重。

二 4-10 說明以用爐烤的無酵細麵餅或抹油的無酵薄餅，及在鐵鏊作調油的無酵細麵（分成塊子），及在煎盤上作的物為素祭。這類用爐烤或在鐵鏊或在煎盤上作成的供物也要是薄餅或是打碎成塊，有「油」且不能有酵。「酵」是不可以在任何素祭中的，因酵會使供物容易腐壞。酵象徵「惡」，沒有酵是預表基督的生命中沒有惡的存在。

二 11-13 素祭無酵有鹽。這裡再次強調供物中不可有酵。另外，供物也不可以有蜜。蜜也會使供物容易腐壞。此外，供物必須配鹽而獻，鹽可以使供物不容易腐壞。鹽本身持久不變質，是百姓與耶和華立約的用品，象徵耶和華神是永不改變的。

二 14-16 說明以初熟之物為素祭。以這樣的烘過的禾穗為供物也要抹上油，加上乳香。祭司也是取其中一部分作為「記念的」（這字是指耶和華想到這人的供物，就遮蓋了去想他的過犯）焚燒給耶和華。哥林多前書十五 23「但各人是按著自己的次序復活：初熟的果子是基督。以後在他來的時候，是那些屬基督的。」明顯知道這裡以初熟的果子預表基督，他已把自己獻給了上帝，並且也已復活。二 14「軋了的新穗子」原意是一種食物名，可能是由磨或打碎的新鮮穀粒製成的麵糰。

今天，以初熟之物獻給神的意義除了我們的生活有美好的見證外，更切實的是捨得把我們最好的供應教會的弟兄姐妹。馬太福音二十五 40「王要回答說，我實在告訴你們，這些事你們既作在我這弟兄中一個最小的身上，就是作在我身上了。」

願上帝使我們依靠這完全、完美的素祭：基督，得到供養，願我們渴慕更深的經歷基督的完美，住在基督裡，永遠享受祂的同在。

第三章平安祭。「平安祭」זֶבַח שְׁלָמִים (zevach shelamim)，shelamim 的單數 שְׁלֵם (shelem) 有「完整、不受損、償還、回報」，因此，這個祭禮也被譯為「酬恩祭、分享祭、求恩祭、盟約祭」等詞。平安祭的中心思想是敬拜者與上帝的交往，及敬拜者與人的交往。這個祭所獻上的祭牲可以是「母」的牲畜，就是因這個祭著重的是「敬拜者」。

三 1-5 說明獻公牛或母牛為平安祭的規矩。這隻牛必須沒有殘疾，獻祭者願意把最好的獻上以求取神的恩典。如同燔祭一般，獻祭者要按手在祭牲的頭上，表明與之認同，且親自宰殺祭牲在會幕的入口。亞倫子孫作祭司的則把「血灑在壇上的周圍」，這預表惟有基督耶穌在十字架所流的寶血洗淨了我們一切的罪，我們才能夠有名分和立足之地與上帝交往。我們的心靈享受上帝所賜的平安，我們也與弟兄姐妹有和睦的關係。

舊約聖經中記載的「獻祭」有的可能就是「平安祭」，在創世記三十一 54（雅各）、創世記四十六 1（以色列）、出埃及記五 3（以色列人）、出埃及記八 25,26,28,29（以色列人）、出埃及記十 25（以色列人），而出埃及記二十四 5 明確指出以色列人在西乃山下所獻的即為「燔祭」和「平安祭」。可見「燔祭」「平安祭」是在早期以色列人以及異教信仰中便已存在的祭禮，但是耶和華神賦予這些祭禮新的內含。

平安祭並不像燔祭要全部焚燒，平安祭只有把祭牲「最好的部分」獻給耶和華。三 3-4 最好的幾部分原文直譯：「包裹內臟的脂油、所有在內臟上的脂油、兩個腎臟、在腰上腎臟上的脂油、在肝上及在腎上的其餘的（脂油）。」「其餘的」יֹתֶרֶת (yoteret) 在中文和合譯本譯為「網子」，可能是指多出的、包覆在外的脂油。另說指這是附在肝上的小片肝葉，但與「在腎上」不符。分析所獻的五類，總括言之，是脂油和腎臟。

三 4「腎臟」在聖經中常與「心」連用，被譯為「肺腑心腸」（詩篇七 9、詩篇二十六 2、

耶利米書十一 20、耶利米書二十 12、耶利米書十七 10)，同為很重要的器官。「腎臟」在聖經中也代表所有的內臟，被譯為「肺腑」（除以上「肺腑心腸」的經文外另有約伯記十六 13、詩篇七十三 21、詩篇三九 13、哀歌三 13）或「心腸」（約伯記十九 27、詩篇十六 7、箴言二十三 16），也在耶利米書十二 2 被譯為「心」。希伯來人認為腎臟是人的感覺、思想和良知的所在。脂油和腎臟的獻上，如同人把最重要的主權交給神。

由七 19 得知祭牲的肉，凡是潔淨的人都可以食用。敬拜者不但參與獻祭，且享受祭物，並與其他的人共享。這表明了獻祭者先與上帝交往，然後與聖徒交往，如同基督賜給信徒享受祂的生命，不是僅僅給個別的信徒而已，乃是給了整個教會。

由七 31-34 得知平安祭祭牲的胸和右腿要歸給祭司。因此，整個平安祭分為三分，最好的一分歸給耶和華，以火焚燒。一分獻給耶和華後歸祭司享用。一分則歸給奉獻者及其家人朋友享用。獻祭者除了討神喜悅，也要看顧事奉者的需要。

三 6-11 說明獻公綿羊或母綿羊為平安祭的規矩。這裡大致上與前面獻牛相同，只有焚燒的部分又包括了脂油和完整的肥尾巴（這個部位只是肥臀綿羊必須取下獻上，山羊則沒有這個部位）。這裡特別提到這些焚燒的祭是獻給耶和華為「食物」（餅）的祭，這表明了當時獻祭的觀念是供應上帝食物，以提醒上帝供應他們食物。

三 6「供物」原意為「小牲畜」 קִנְיָן (con)，一般是指羊。「若是從羊群中獻」原文無。此節另譯為「人向耶和華獻羊為平安祭，無論是公的、是母的，必用沒有殘疾的。」三 7「羊羔」的原意為「綿羊」。

三 12-17 說明獻山羊為平安祭的規矩。若以山羊為平安祭，規矩如同獻綿羊，但脂油和肥尾巴只有綿羊才有，在山羊沒有，其餘所獻上的與綿羊相同。在三 17 言「脂油和血都不可吃」，是指獻祭時，血被帶入聖所贖罪的祭牲而言，利未記七 25「無論何人吃了獻給耶和華當火祭牲畜的脂油，那人必從民中剪除。」清楚指明了這種脂油。

在舊約聖經有其他經文是允許人吃脂油的：申命記三十二 14、尼希米記八 10、詩篇三十六 8、詩篇六十三 6、以賽亞書二十五 6、耶利米書三十一 14、以西結書三十四 3、以西結書三十九 19。而不可吃血的記載是在聖經新舊約其他經文也有的：創世記九 4、申命記十二 16,23、申命記十五 23、撒母耳記上十四 32-33、使徒行傳十五 20。在哥林多前書第八及第十章保羅說明了對食物吃或不吃的分辨原則，其中最重要的是「你們或吃或喝，無論作什麼，都要為榮耀上帝而行。」

平安祭的血象徵基督成就了和睦，上帝與獻祭者喜樂相交，我們享受與神和好的平安，在基督裡的豐盛，並與弟兄姐妹分享。哥林多後書五 18-20「一切都是出於上帝，他藉著基督使我們與他和好，又將勸人與他和好的職分賜給我們。這就是上帝在基督裡，叫世人與自己和好，不將他們的過犯歸到他們身上，並且將這和好的道理託付了我們。所

以我們作基督的使者，就好像上帝藉我們勸你們一般。我們替基督求你們與上帝和好。」

第四章言贖罪祭。「贖罪祭」חַטָּאת (或寫為 חַטָּאָה) (chatat 或 chataa)，與「罪」相同用字，在舊約聖經中是指人沒有達到目標或錯過了正途，就如這裡所說的「在耶和華所吩咐(命令)不可行的什麼事上，誤犯了一件」。這個過犯乃是在不知情的情況下所作的，不是故意去干犯的罪。並且這裡強調「一件」，乃是表明犯了一條誡命就如同犯了眾條誡命，就是失去了神眼中的「義」，因此，犯了一條就需要獻祭。罪人無法免於犯罪，於是需要基督背負人的罪，且為我們負擔罪的代價，就是死，好叫我們能免於死(與神隔絕)。贖罪祭預表基督滿足了人的需要，使人能與神和好。

四 1-2 是第四章的引論，中文和合本聖經加入的標題「贖罪祭之例」有誤，應為「為祭司獻贖罪祭」，並且要放在四 3 前。四 1 再度言「耶和華對摩西說」，看來前面三祭是一個段落，是人甘心主動獻祭。這裡的贖罪祭和下一章的贖愆祭是另一個段落，是誤犯罪的人必須要獻的祭。

四 3-12 說明祭司自己獻贖罪祭的規矩。四 3 是段落的開始，由「若」אִם (im) 字起頭(中文和合本未譯出)，與四 13, 27 (im) 及四 22 (以 אֲשֶׁר asher 代替 im，也是「若」的意思) 均是「若」起頭的段落相對應。祭司犯的罪可能是教導的錯誤，而使百姓陷在罪裡。

四 3-4 祭牲必須是「沒有殘疾的公牛」，這祭牲預表完美無瑕疵的基督。「按手」表示獻供物者的罪歸到祭牲的身上。「宰牛」表示獻祭者的甘心犧牲。

四 5-7 受膏的祭司取牛血帶入會幕，用指頭蘸血，對著聖所的幔子，彈血七次，又將血抹在「會幕內香煙壇」的角上，並倒在「會幕門口燔祭壇」的「腳」(根基)上。祭司帶進聖所的血，預表基督的血，潔淨人的一切罪，使人得以成聖，進到施恩座前，可以向神祈禱，也可以獻上自己為活祭。在前面的三祭，獻祭的祭司均以「亞倫的子孫」稱呼，但在這裡是以「受膏的祭司」稱呼，因為前面「亞倫的子孫」乃是預表教會。這第四章裡，明顯的看到任何人誤犯了罪，干犯耶和華，都同樣需要基督的代贖和神的赦罪之恩。

四 8-12 祭司要拿下這隻公牛的所有脂油和腎臟，與平安祭所取的相同，把這些燒在祭壇上。其餘公牛的皮、肉，和其餘部分則搬到營外潔淨之地焚燒。六 30「凡贖罪祭，若將血帶進會幕在聖所贖罪，那肉都不可吃，必用火焚燒。」

以西結書四十三 21「你又要將那作贖罪祭的公牛燒在殿外，聖地之外豫定之處。」這一段神指示先知以西結的話乃是預表基督耶穌。希伯來書十三 11-12「原來牲畜的血，被大祭司帶入聖所作贖罪祭，牲畜的身子，被燒在營外。所以耶穌要用自己的血叫百姓成聖，也就在城門外受苦。」可見，耶穌基督必須在「營外」受難早在利未記就啟示了。

帶進聖所的血是敬拜的基礎，在營外焚燒的身子是作門徒的根據。希伯來書十三 13 鼓勵「我們也當出到營外就了他去，忍受他所受的凌辱」。

四 13-21 說明為會眾獻贖罪祭的規矩。以色列全會眾若行了耶和華所命令不可行的事，誤犯了罪，也要獻一隻公牛為贖罪祭。公牛由長老們接手，再由人宰殺在耶和華面前。其餘的作法如前面的那頭牛，會眾的罪就必蒙赦免（被饒恕）。

四 22-26 說明為官長獻贖罪祭的規矩。官長若行了耶和華所命令不可行的事，誤犯了罪，要獻一隻公山羊為贖罪祭。這隻羊必須是沒有殘疾的。他要接手並宰殺這羊。祭司用指頭蘸些血抹在「會幕門口燔祭壇」的角上，其餘的血倒在「會幕門口燔祭壇」的根基。所有的脂油要燒在壇上，如同平安祭。這類的獻祭，與前述的禮儀不同，少了彈血，所有的血均未進入會幕內，且祭牲的身子沒有燒在營外。六 26-29 得知祭司中的男丁可以吃這祭肉，這祭肉是聖的，凡摸這祭肉的要成為聖。祭牲的血碰到的衣服要在聖處洗淨。煮祭物的瓦器要打碎、銅器要擦磨、涮淨。

四 27-31 說明為一般百姓獻贖罪祭的規矩。百姓若行了耶和華所命令不可行的事，誤犯了罪，要獻一隻母山羊為贖罪祭。獻祭禮儀與官長獻祭相同。

四 32-35 說明母綿羊也可以獻為贖罪祭，其獻祭的規矩如同母山羊。

希伯來書九 11-14 言「但現在基督已經來到，作了將來美事的大祭司，經過那更大更全備的帳幕，不是人手所造也不是屬乎這世界的。並且不用山羊和牛犢的血，乃用自己的血，只一次進入聖所，成了永遠贖罪的事。若山羊和公牛的血，並母牛犢的灰，灑在不潔的人身上，尚且叫人成聖，身體潔淨。何況基督藉著永遠的靈，將自己無瑕無疵獻給上帝，他的血豈不更能洗淨你們的心，除去你們的死行（原文直譯：從死行中洗淨我們的良心），使你們事奉那永生上帝麼。」

牛羊的血只能達成暫時的贖罪，基督的血完成永遠的贖罪。希伯來書十 19-24「弟兄們，我們既因耶穌的血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是藉著他給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從幔子經過，這幔子就是他的身體。又有一位大祭司治理上帝的家。並我們心中天良的虧欠已經灑去，身體用清水洗淨了，就當存著誠心，和充足的信心，來到上帝面前。也要堅守我們所承認的指望，不至搖動。因為那應許我們的是信實的。又要彼此相顧，激發愛心，勉勵行善。」因著對基督救贖正確的認識，激勵我們以真實和信心持守對神的盼望，也彼此相愛。

第五至六章七節言贖愆祭。贖愆祭 אֲשָׁם (asham) 和贖罪祭同歸屬於為罪的獻祭，用字與「愆」(asham) 相同，主要是忽略、未盡力、無知而引起的過錯。贖罪祭強調人與神關係破壞後的修復，贖愆祭則強調人與人的關係。贖愆祭的祭牲同樣的預表了基督背負了我們的罪，為我們付上死的代價，救贖我們。

贖罪祭和贖愆祭在第四至第六章的敘述中有互用的現象。因「罪」**חַטָּא** (chet)、**חַטָּאָה** (chataa) 和「愆」**אֲשָׁמָה** (asham) 都同樣是贖罪祭或贖愆祭獻上的原因，贖罪祭不單是為「罪」，贖愆祭也不只是為「愆」，反而多次贖罪祭也因「犯愆」而獻（四 13,22,27），贖愆祭是因「犯罪」而獻（五 15,16,17、六 2,3,4），似乎這兩種祭是同一的，但是在聖經中對這兩種祭又有許多不同的指示，使得這兩祭的歸類格外困難，可能贖愆祭是贖罪祭中的一種。在贖愆祭中增加了獻祭者對人的補償，犯罪的人必須先償還人的損失，與人和好之後，才再處理與神關係的修復。

五 1-6 這裡列舉了三種罪愆，五 1 第一種是沒有作出當作的見證，指出別人的發誓（原意咒詛），五 2-3 第二種是接觸到不潔淨的物，五 4 第三種是冒失發誓。犯了這三種罪愆，必須先承認所犯的罪，再把「贖愆祭牲」帶到耶和華面前為「贖罪祭」。母綿羊或母山羊均可作為贖愆祭牲。五 5 講同樣的罪，一次用動詞 **אֵלֶף-שֵׁן-מֵם** (alef-shin-mem)，一次用動詞 **חַטָּא-טֵט-אֵלֶף** (chet-tet-alef)，可見「犯愆」和「犯罪」明顯是可互用的。五 6b 原文直譯「就是從羊群中的一隻母的，母綿羊或山羊中的母山羊」，中文和合譯本翻的不明確。這些贖愆祭牲作為贖罪祭之用，可見贖愆祭可能是歸屬贖罪祭。

五 7-10 說明獻祭者力量不夠獻羊時，也可以獻兩隻斑鳩或兩隻雛鴿。這兩隻為「贖愆祭」的動物，一隻獻為「贖罪祭」，一隻獻為「燔祭」。從這裡的敘述，可以看出贖罪祭和燔祭均可以作為贖愆的目的而獻。

五 11-13 說明獻祭者力量不夠獻斑鳩或雛鴿時，也可以獻素的祭物。這裡的素祭物，不同於素祭的獻法，由於此供物乃象徵代替有罪的人，因此不加上油和乳香（素祭乃是象徵基督的完美）。祭司取其中的一把獻給耶和華，其餘的歸祭司所有，與素祭一樣。從說明獻贖愆祭至此，可以看見耶和華對人以什麼作為贖去罪愆的祭物十分寬容，神所樂意的顯然是人願意為罪求饒恕的心。

五 14-19 這個段落說明人若侵佔耶和華的聖物而誤犯的罪，就要在獻公綿羊為祭之外，另外償還聖物的價值，且多加上五分之一。對於聖物的損失，犯罪者必須自己負起償還的責任，這可以使使用聖物的人更加謹慎。另外，若有人犯了罪，行了一件耶和華所命令不可行的事，雖然他不知道這命令，但他仍必須擔罪。他必須以一隻公綿羊獻為贖愆祭。這條規則，避免人假裝不知道耶和華的命令，也可以使人更重視耶和華的命令。

六 1-7 (五 20-26) 這個段落在希伯來文聖經是屬於第五章最末一段。這裡是說明如何對待「說謊」犯罪的人，包括對鄰舍 **אִמִּית** (amit 原意是同屬一團體的人、盟友) 說謊，侵佔保管的物品（原意對保管物品說謊）、詭詐的交易（原意為對置於人手下的，指交予人負責的東西說謊）、對所搶奪的說謊、欺壓鄰舍（原意同 amit）、對所拾之物說謊及為欺騙起誓。由這裡，可以察覺神厭惡人說謊，有許多的罪都是由謊言或藉著謊言而來，約翰福音八 44 言「他（魔鬼）說謊是出於自己，因他本來是說謊的，也是說謊之人的

父」，說謊的人是不屬乎上帝的，啟示錄二十二 15 言在城外有「一切喜好說謊言編造虛謊的」，他們將不能進入新耶路撒冷。

為這其中之一種罪，犯罪者必須歸還屬於別人的物品，且另外加上價值的五分之一。他並且要獻一隻公綿羊為贖愆祭。這條規則，避免人因刑罰過輕而知法犯法，且要求人在虧負「人」的地方，也要負責償還。今天我們常常向神認罪，但卻很難向人認罪，也不願償還對人的虧負，這不是神所悅納的態度。

燔祭、素祭、平安祭、贖罪祭、贖愆祭，這五祭深刻和清楚的使我們明白基督為我們所作的，因著祂的血，我們得以與神相交，是何等的蒙福！這血滿足了天上上帝的要求和地上人類的需要，也敗壞了撒但一切的作為。

利未記第六章八節至七章三十八節 如何獻祭

在希伯來文聖經中，六 8 才是第六章的開始，以內容看，前面說明五祭的獻祭規矩，這裡則特別對「亞倫和他的子孫」，也就是對祭司在獻五祭時的教導。這樣的分段是較合適的。

六 8-13（希伯來文聖經六 1-6）祭司獻燔祭

六 10 祭司要穿上細麻布衣服和細麻布褲子，在預表中，祭司是站在基督的地位。「細麻布衣褲」宣佈了基督的公義，祂死在十字架上，完成了神的旨意。啟示錄十五 6 言七位天使穿著「潔白光明的細麻衣」，啟示錄十九 8 言信徒「就蒙恩得穿光明潔白的細麻衣，這細麻衣就是聖徒所行的義。」啟示錄十九 14 言「在天上的眾軍，騎著白馬，穿著細麻衣，又白又潔，跟隨他。」

六 10-11 燔祭的祭牲必須完全燒成灰，祭司要把灰「收」（原意「舉」）起來，「倒」（原意「放」）在壇旁邊，祭司再換上別的衣服，把灰拿到營外潔淨之地。這「灰」表明完全、徹底的犧牲，並且宣布祭牲蒙神悅納。六 12 而燒祭牲的火不可熄滅，祭司每日早晨在壇上燒柴，並放上燔祭，燒平安祭的脂油。作為一個祭司，「獻祭」是每天要作的事，我們也當天天把自己獻給上帝，常燒在主面前，且獻上我們的全部（燔祭）及最好的（平安祭的脂油）。

六 14-23（希伯來文聖經六 7-16）祭司獻素祭

六 16「所剩下的，亞倫和他子孫要吃，必在聖處不帶酵而吃」，「亞倫和他子孫」是象徵敬拜的真信徒，即教會，要靠基督一切的完美得著餵養，但是必須「在聖處吃」，也就是站在神聖的位分上吃，即已被基督寶血救贖的人才能吃。且「不帶酵而吃」，也就是不被罪污染。六 18「摸這些祭物的，都要成為聖」，即指接觸耶穌基督的人，都要因祂的大能成聖。

六 22-23 言祭司所獻的素祭必須全燒，祭司所有的一切都是屬於上帝的。祭司沒有自己

的產業生產糧食，他們所得的是百姓獻給上帝的，因此，當他們自其中取出來獻祭時，就不用再為自己取出來了。

六 24-30 (六 17-23) 祭司獻贖罪祭

六 26 贖罪祭中對祭司吃祭牲的規矩和素祭相同。六 27 摸祭肉也同樣成為聖。六 27-28 「祭牲的血，若彈在什麼衣服上，所彈的那一件，要在聖處洗淨。惟有煮祭物的瓦器要打碎，若是煮在銅器裡，這銅器要擦磨，在水中涮淨。」這裡看出上帝對這血的重視，沒有在神定規之內的物品，不能接受血，當然，這也是為了衛生的原則。六 29-30 第四章所說明的贖罪祭是全燒在營外，因此，可以推測贖罪祭有不同種類，若是祭牲的血沒有帶進聖所的贖罪的贖罪祭，祭司就得這個祭牲，可以吃祭牲的肉，但只限於祭司中的男丁才可以吃。

七 1-7 祭司獻贖愆祭

七 7 「贖罪祭怎樣，贖愆祭也是怎樣，兩個祭是一個條例。」由這句經文知道贖罪祭和贖愆祭之間關係密切。

七 8 是對祭司獻燔祭一 6 的補充，獻祭者所剝下的祭牲皮歸祭司所有。在當時的生活有許多的日用器具是用動物的皮製造，祭司可以得到皮來供應生活所需。

七 9-10 是對祭司獻素祭的補充，素祭歸祭司的部分要「大家均分」，暗示眾人同得基督的好處。

七 11-34 祭司獻平安祭

這個段落補充了前面只有獻祭牲（動物）的平安祭，人們亦有為感謝獻上的平安祭，是用「餅」獻上的。七 12 指獻上調油的無酵餅和抹油的無酵薄餅，並用油調勻細麵粉作的餅。七 13 指獻上「有酵」的餅，這個餅並不燒在壇上，也不是預表基督，因敬拜者的本性有罪。這個餅是用「舉祭」獻給耶和華，且「歸給灑平安祭牲血的祭司」，因敬拜者本性中的「酵」（指罪），藉著祭牲的「血」而得以贖罪，上帝看見這「血」，就不看這「酵」了。

七 19-20 「酵」（罪）是人的本性，而「潔淨」乃是上帝對敬拜者心靈的要求。我們的肉身有罪性，但我們的心靈卻可被上帝潔淨。若敬拜者的心靈容許「罪」的存在，但仍領受平安祭的肉，就必被上帝剪除。約壹一 6 「我們若說是與神相交，卻仍在黑暗裡行，就是說謊話，不行真理了。」除掉罪乃是信徒真實的謙卑。

七 28-34 言平安祭中，作搖祭的胸和作舉祭的右腿是給祭司亞倫和他子孫，有人說這裡預表教會要靠著「搖的胸」（基督的愛）和「舉的腿」（基督的能力）得餵養，並且這個福分是「永得的分」。這個部分並未說出必須是男丁才可以吃，暗示這是可以給祭司家庭中的女性吃的。「男性」在古代宗教思想中是表示屬天的、屬神的，而「女性」則是

屬地的、屬人的。因此，贖罪祭和贖愆祭的祭肉惟有男丁可以吃，因這兩祭是屬神的，而平安祭則是屬人的，所有凡潔淨的人都可以吃。在此，特別又為祭司家族的女性留下最好的部分。

七 35-38 總結前面所有對祭司獻祭的指示。這是耶和華在西乃曠野命令摩西的，以色列人世世代代要將祭司所得的分給供職的祭司。

利未記第八至九章 大祭司就職

利未記第八章中，會眾被招聚到了會幕門口，觀看這位大祭司亞倫和他的兒子們（拿答、亞比戶、以利亞撒、以他瑪）。如同在出埃及記二十八至二十九章所指示的樣式，為亞倫和他的兒子們穿上祭司的衣服和配備，每一件都有它的特點和預表。信徒今天亦可用信心的眼睛看見我們屬天的大祭司。另外，祭牲的血和大祭司的袍子都預表了基督。

八 1-5 耶和華告訴摩西要「拿」的人（亞倫和他的四個兒子）和獻祭用的物品（衣服、膏油、一隻公羊、兩隻公綿羊、一筐無酵餅：無酵餅、調油的無酵餅、抹油的無酵薄餅），並召集以色列會眾到會幕入口。摩西主領這首次的任命聖職的儀式。

八 6-17 摩西首先用水洗亞倫和他的四個兒子，使他們潔淨。再按出埃及記二十九章所言為亞倫穿上大祭司的衣服和配備。依何承天所著「出埃及記」大祭司聖服的預表如下：

內袍：基督是聖的。（希伯來書七 26）

腰帶：基督服事我們。（馬可福音十 45）

外袍：基督是升在高天之上。（腓立比書二 9-11）

以弗得：基督背負我們一切的重擔。（詩篇六十八 19）

胸牌：基督懷抱我們。（以賽亞書四十六 4）

冠冕（頭巾）：基督順服父神。（腓立比書二 6-8）

金牌（聖冠）：基督使我們成聖。（希伯來書二 11）

大祭司穿戴了這些聖服，就得了華美榮耀，並且能夠供祭司的職任。這也預表了基督回到父神那裡得了華美榮耀，並且在那裡長遠活著為我們祈禱。（希伯來書七 25）

接著，摩西用膏油抹帳幕（原意住處）和其中所有的，使這些都成聖，又用膏油在壇上彈七次，及抹壇和壇的一切器皿並洗濯盆和盆座。然後，摩西把膏油倒在亞倫的頭上，膏他，使他成聖。摩西再牽來公牛獻上贖罪祭，摩西用血抹在壇角的周圍，使壇潔淨，把血倒在壇根基上，壇就潔淨（原意贖罪）了。再按贖罪祭之禮獻上脂油和腎臟，而整隻公牛被用火燒在營外。

這裡特別看到祭司和獻祭的地方必須潔淨和成聖，才能開始獻祭。今天我們往往在崇拜中，較注意崇拜的方式、過程，而沒有看重「服事者」及「崇拜地點」的「潔淨」和「成聖」。上帝看重的是裡面的，是靈的，是全然成聖屬祂的敬拜。

八 8「烏陵和土明」是兩塊石頭，祭司用來拈鬮，分辨上帝的旨意。

八 12 亞倫單獨受膏，比較八 30 亞倫和他的兒子們一同成聖。亞倫預表了基督，所以他可以在流血之前受膏，因基督是先受聖靈膏抹，才作成流血的犧牲。而在八 30 中，當「膏油」和「血」在一起時，亞倫和他的兒子們才能一同受膏、一同潔淨、一同成聖。

八 18-21 摩西以一隻公綿羊獻上燔祭，提醒服事的人也要這樣完完全全的獻自己給上帝。

八 22-31 摩西以另一隻公綿羊獻上為任命聖職之禮，亞倫和他的兒子們按手在羊的頭上，摩西宰了羊，「摩西把些血抹在亞倫的右耳垂上，和右手的大拇指上，並右腳的大拇指上」這表明「耳朵」可以傾聽上帝的話，「手」要用來執行聖所裡的事奉，「腳」則要踏在耶和華殿的院子裡。摩西又把血灑在壇的周圍，並取一切脂油、綿羊的肥尾巴、腰子及右腿，再取三種不同的無酵餅置於其上。這些放在亞倫和他兒子們的掌上作搖祭，再燒在壇上的燔祭上，獻給耶和華為祭。

摩西再取羊的胸為搖祭，這是在任命聖職之禮中歸給摩西的部分。摩西取膏油和壇上的血，彈在亞倫和他兒子們的身上和衣服上，使他們和他們的衣服一同成聖。摩西命亞倫和他的兒子們在會幕入口煮肉，且在那裡吃肉和餅。吃剩下的肉和餅要用火焚燒。亞倫和他的兒子們七天不可以出會幕的門，等到任命聖職的日子滿了，因為主叫他們七天「承接聖職」（原意「裝滿了你們的手」）。

按出二十九 35-37 記載，這七天中每天要獻公牛一隻為贖罪祭，用膏抹壇，使壇成聖，潔淨壇七天，壇就成為至聖。凡挨著壇的，都成為至聖。「祭壇」是預表新約聖經基督耶穌受死的「十字架」，是至聖的，凡挨近十字架的人，得到救恩，成為神聖。亞倫和他的兒子們必須晝夜在會幕入口遵守耶和華的命令，以免死亡。

八 33「七天不可出會幕的門」這是任命聖職的日子，被限定在會幕中與神同在，表明服事基督的人必須先與神同在一段完美的日子，豐富滿溢地從神得著，才能開始事奉。也表明基督和服事祂的人在這個時代是被限定的，等候最終那榮耀的日子。

第九章是記載亞倫第一次實行獻祭，是在七晝夜住在會幕之後的第八天。

九 1-4 摩西交待亞倫和他兒子們並以色列的眾長老，取七隻祭牲，包括為亞倫作為贖罪祭的公牛犢和燔祭的公綿羊，為百姓作為贖罪祭的公山羊、燔祭的牛犢和綿羊羔、平安祭的公牛和公綿羊，並取調油的素祭。摩西特別指明「今天耶和華要向你們顯現」，原意即耶和華要讓自己被百姓看見。神若不自己顯出自己，人是不能看見神的，而神向人顯現，是祂主動的愛。

九 5-7 亞倫和他兒子們並以色列的眾長老按摩西的命令行，以色列全會眾都近前來站在耶和華面前，摩西再次向眾人申明「耶和華的榮光（原意榮耀）就要向你們顯現」。人獻祭的結果是可以看見神的榮耀。一個奉獻自己為主的人，就必看見神的榮耀，別人也

必從他身上看見神的榮耀。

九 8-21 首先，亞倫為自己獻上贖罪祭和燔祭，其步驟完全按照第四章和第一章的規則。接著，他為百姓獻上贖罪祭、燔祭和素祭，並又為百姓獻上平安祭，其中祭牲的胸和右腿則當作搖祭，這是歸給亞倫子孫（祭司）的分，如八 28-34 所記。希伯來書七 27 比較基督耶穌和舊約聖經大祭司言：「他不像那些大祭司，每日必須先為自己的罪，後為百姓的罪獻祭，因為他只一次將自己獻上，就把這事成全了。」從這一點，可以看出神對「獻祭的人」是否神聖非常看重，神看一個服事者這個人本身遠超過他的服事。

九 22-24 亞倫獻祭結束，他向百姓舉手，祝福他們。摩西和亞倫進入會幕，又出來為百姓祝福，耶和華的榮光就向百姓顯現，有火從耶和華面前出來，在壇上燒盡（原意吃掉）燔祭和脂油。眾民一見，就歡欣，俯伏在地。這預表了現在仍在這不出會幕的「七天」中，大祭司藏在天上，所有祂祭司家族的肢體都與祂同在，當這「七天」完結，「第八天」的清晨，大祭司必要顯現，帶著與祂聯合的一群，在至高地位的敬拜者一同再臨。

利未記第十章 干犯獻祭者死

在榮美的結束第九章，人類的罪又污染了這段歷史。

十 1-7 亞倫的兒子拿答和亞比戶，他們雖有尊貴的祭司正統身分，也有合乎禮儀的服飾，但他們卻「各拿自己的香爐，盛上火，加上香，在耶和華面前獻上凡火，是耶和華沒有吩咐他們的。」就有火從耶和華面前出來，燒滅了他們。一切血氣的力量，出於人的意志，不管在人眼中有多好，都是神眼中的「凡火」。人的驕傲使人不順服而偏行己路。今天也有不少自以為是的基督徒，要用自以為是的方式得神的赦罪，不順服神話語的權威。

十 1「凡」זָרַח (zar) 原意是「陌生的」，這火並非按神的命令所獻，是神不認識的俗火。十 3 摩西對亞倫說「這就是耶和華所說，我在親近我的人中，要顯為聖（證明自己為聖），在眾民面前，我要得榮耀（原意榮耀自己）。」上帝的榮耀可以藉著「賜福義人」和「刑罰惡人」兩種方式顯明，人榮耀上帝是自己受益，人悖逆神也不會使上帝的榮耀減少。

十 3「亞倫就默默不言」展現了他的順服。他眼見兩個兒子的死亡，他們穿著祭司禮服的屍體被亞倫的堂兄弟抬到營外。亞倫與另外兩個兒子以利亞撒、以他瑪被摩西告誡不可為死者舉哀，以色列全家卻要為耶和華所發的火哀哭。十 4 亞倫的叔父即烏薛，烏薛之子即是亞倫的堂兄弟。「親屬」原意是「弟兄」，希伯來人不太看重親屬輩分。

十 8-11 耶和華曉諭亞倫，他和兒子們進會幕時不可喝酒，以免死亡，使他們可以將聖的、俗的、潔淨的、不潔淨的分別出來，且可以教導百姓耶和華的律例。祭司在服事時不可喝酒，避免祭司因酒誤判，且失去安靜和平衡。今天在教會服事的人理所當然的也不可因酒而影響事奉，有些教會在傳統上禁止所有會友喝酒。這個段落也使人聯想到可能拿答和亞比戶是喝了酒，使他們失去恭敬的事奉態度。

十 12-20 摩西吩咐亞倫和以利亞撒、以他瑪當如何食用祭司當得的素祭和平安祭。那天摩西發現亞倫他們沒有吃贖罪祭的祭肉，而把贖罪祭的公山羊焚燒了，摩西向他們發怒。經過亞倫的解釋，因他們遇見這種災難，因此寧願放棄當得的祭肉，將贖罪祭完全焚燒，摩西止怒並以這樣的作法是好的。亞倫謙卑的不吃贖罪祭牲的肉，表明自認不能站在這崇高的位置，這個作法使他蒙摩西的讚賞。真心承認失敗，遠勝過假冒的屬靈，願神保守我們謙卑、真實的服事主。

十 13「分」原意是「律例、習俗」，在此和合本是按上下文改譯。十 20「美」原意是「好」。

利未記第十一至十五章 潔淨的律例

第十一章中，上帝清楚的教導百姓分辨動物的潔淨與否，要求百姓遵守。本章中所提及的動物許多已無法確認是什麼動物，因此在分類找出共同特徵上十分困難。然而，我們可以看出的大原則是上帝不但喜悅人親近祂，也喜悅人過清潔健康的生活。飲食是健康的基石，因此，首先教導人要吃的正確。

利未記七 24 說「(自死的)屍體和被野獸撕裂的，那脂油可以作別的使用，只是你們萬不可吃。」申命記十四 3-21 與本章近似，但申命記十四 21 提到「凡(自死的)屍體，你們都不可吃，可以給你「城裡」寄居的吃，或賣與外邦人吃」，由此可見，申命記寫作的對象是預備居住在迦南地的百姓，而利未記寫作的對象則是仍在曠野居住的百姓。

十一 1-8 在走獸方面，必須合乎蹄分兩瓣和倒嚼(反芻)，二者必須都有才算為潔淨可食。以預表言，分蹄是外表生活的表現，倒嚼是動物進食之後的消化過程，表明人對神話語的領受。我們必須對神的話反覆閱讀(反芻)、思想、吸收，內在生命才會成長。內在生命的成長和外在的生活表現都是必要的。

十一 2「在地上一切走獸中可吃的」原意為「在地上一切走獸中可吃的活物」，但如此翻譯在邏輯上不合適，因活物的範圍大於走獸。「走獸」בְּהֵמָה (behema) 這字可指「走獸、家畜和牲畜」，在此譯為走獸是可以的。「活物」חַיָּה (chaya) 原意是「活的」，又可譯為「動物」，在此應是指獸類較佳。十一 5「沙番」是音譯，意思是「隱藏者」，可能是岩蹄兔，或稱岩狸，體長 40-60 公分，重 2-4 公斤。牠們群居生活，性羞怯，遇警立刻躲進岩石底下藏身。

十一 9-12 在水中的動物必須有翅有鱗，翅是幫助魚在水裡游，而鱗則是阻止水流，這如同信徒必須要有屬靈的力量在世界中生活，但又能阻止自己被世界影響，我們兩者皆需齊備。

十一 10「游動」這字是名詞，由動詞「爬行、多多滋生」而來，是爬行的蟲類。本句直譯為「並一切在水裡的爬蟲和一切在水裡的活物。」

十一 13-19 在鳥類中，吃肉的鳥和雜食的鳥都不潔淨。肉類毒素較多，人避免吃肉食的鳥也可以保護自己。人避免接觸有毒的思想，可以保護自己。

十一 20-28 有翅膀，但用四足爬行的動物也當視為可憎，但其中仍有部分可食。此外，凡摸了死的動物都不潔淨，若拿了死屍，必須洗衣服。十一 20「用四足爬行的」乃是形容用法，並非真的指四條腿，因此接下去所說的昆蟲都不止只有四條腿。十一 26 這個句子直譯為「對所有走獸，分蹄卻不分，倒嚼卻不倒嚼」，這應是指一些沒有完全分蹄或完全倒嚼的走獸，它們也被視為不潔。

十一 29-45 在地上的爬蟲類方面，均是不潔淨的。並說明死去的爬蟲類若碰到什麼，或掉在水中，當如何處理。在靈意方面看，信徒要拒絕爬行在地上，與這世俗的世界同流合污。最後，耶和華再三告誡百姓：「你們是神聖的，因為我是神聖的。」

十一 37-38 指要種的子粒不會因為挨到死的爬物而不潔淨，但是「若水已經澆在子粒上，那死的有一點掉在上頭，這子粒就與你們不潔淨。」很可能是指那些浸水預備作為食物的穀粒。

十一 46-47 總結本章主題。

除了一些靈意的推測之外，以當時百姓的生活看，可能是因以下幾種原因，使耶和華禁止百姓不能吃某些動物。

- 一、衛生的要求。
- 二、避免涉入外邦人的禮俗和異教的宗教習慣。
- 三、作為交通工具的動物。如駱駝不可吃。
- 四、稀有的動物品種。
- 五、考驗百姓的順服。

在使徒行傳十 11-16 在異象中，神要彼得吃那些在律法中不潔淨的食物。神要教導信徒真正的潔淨乃是被基督的血洗淨，除去一切的罪。提摩太前書四 4-5 說「凡神所造的物都是好的，若感謝著領受，就沒有一樣可棄的，都因神的道和人的祈求，成為聖潔了。」今天，若有人仍要遵守猶太人對食物的條例，不可高抬自己，自以為義。我們雖不必遵守食物的條例，但各人應該按自己的健康情況對不該食用的東西有所節制。另外，我們可以學習不要把「吃」看得太過重要，如丈夫為了延後開飯責備妻子，姐妹們為了預備弟兄姐妹的飯食犧牲聚會，我們可以學習有時吃得很簡單。

第十二章教導生產的婦女。

十二 1-5 指出婦女不管生男或生女均不潔淨，生男不潔淨七天，必須家居三十三天；生女不潔淨兩個七天，必須家居六十六天。經文中沒有解釋為什麼生女要比生男多出一倍的時間，這應是古代的宗教觀念，女性的潔淨要比男性用更久的時間。人生來就不潔淨，

詩五十一 5「我是在罪孽裡生的，在我母親懷胎的時候就有了罪」。約伯記二十五 4「在上帝面前，人怎能稱義，婦人所生的，怎能潔淨？」人是有罪、不潔淨、不義的，需要基督的血贖罪。不潔之血要以潔淨之血來使它重新潔淨。「血」代表生命，基督的生命進入有罪的人裡面，才能潔淨人的生命。

十二 2「在月經污穢的日子」，「月經」 דַּוָּתָהּ (devotah) 原意「她的行經」，乃是動詞「行經、患病」 דָּוָה (dalet-vav-he) 的不定詞加上所有格代名詞「她的」。「污穢」 נִדָּה (nida) 這個字的字根 נָדַח (nun-dalet-he)，有「分隔、排出、推出、開除」等意思，因此這個字是指由體內排出之物，現代希伯來文即指「月經」，「污穢」是引申的用法，因女子在經期中被視為禮儀上的不潔淨。因此這裡的意思是「在她行經排出的日子」，從身體排出的東西是污穢的，如汗、尿尿、分泌物等。

十二 4-5「在產血不潔之中」原意為「在潔淨血中」，這應是指婦女生產之後，會有七天或十四天如行經期的污穢，然後要居住三十三天或六十六天，藉著休息，體內血液的新陳代謝而得到潔淨。這裡的「潔淨血」是指體內不排除的血液。由於聖經的觀念，體內排除的經血是不潔淨的，因此這裡應不是藉著再次行經而得到潔淨。

十二 6-8 她們滿了潔淨的日子，無論生男生女，產婦都要獻上一歲的羊羔為燔祭，一隻雛鴿或一隻斑鳩為贖罪祭。無力獻羊羔為祭的人，可以拿兩隻雛鴿或兩隻斑鳩，一為燔祭，一為贖罪祭。祭司為她贖罪，她就潔淨了。路加福音二 24「又要照主的律法上所說，或用一對斑鳩，或用兩隻雛鴿獻祭」，由此可知耶穌的父母是家境貧困的人家。

第十三章至十四章神教導祭司辨認和正確的處理皮膚病。由文中所述的各種症狀，這裡並非只有指大麻瘋，而是泛指所有的表皮問題，包括房子，以下解釋暫以「大麻瘋」作為 צָרַעַת (caraat) 的翻譯。

十三 1-8 第一類的皮膚病。若人的肉皮上長了可能導致大麻瘋的癬子、癬或火斑，就必須被帶到祭司那裡接受察驗，判斷他是否得了大麻瘋。祭司必須非常謹慎的判斷，甚至有的要關鎖七天再行判斷。這如同在教會中，傳道人也不可以輕易的判斷別人為有罪，有些情況最好經過一段觀察時期，再作決定。

十三 2「癬子」是由動詞「抬高」而來，指皮膚上的凸起，可能是腫瘤一類。「癬」或譯「疥、痂」，是由動詞「連結、合一」而來，即與皮膚長在一起的東西。「火斑」是由動詞「發亮」而來，是白色的皮膚斑。這些東西都是起初的污點和問題，尚不一定會造成大麻瘋（犯罪），但必須非常留心，以免由這些東西導致大麻瘋。這如同教會中起初的問題，尚不一定會造成的犯罪，但必須非常留心，傳道人必須對導致犯罪可能的一切事物很敏銳，才能適時提醒弟兄姐妹。

十三 3「深於肉上的皮」這句話的意思是「比肉的皮深」，也就是災病已不僅在皮膚上，

乃是深達於肉了。十三 6「發暗」原意為「熄滅」，指災病的現象已沒有了。同樣的用字也出現在本章的 21,26,28,56 節。

十三 9-17 第二類的皮膚病。這個段落描述人有了大麻瘋的災病，也要被帶到祭司面前，由祭司判斷他是否潔淨。傳道人不但要注意信徒的信仰，也要注意信徒的實際生活，是否有潔淨的見證。

十三 10「紅瘀肉」原意是「活的肉的生長」，「活的肉」與十三 14-15 的「紅肉」同字，是指皮膚病所漫延的部分，可能是皮膚潰爛。

十三 13「全身的肉若長滿了大麻瘋，就要定那患災病的為潔淨，全身都變為白，他乃潔淨了」，由於此刻的大麻瘋不會再傳染給別人。這預表一個完全的救贖，惟有當大麻瘋從頭頂至腳掌都長滿了，那患災病的人才到達一個正確的位置上，而惟有在這個位置，恩典才能臨到他身上。只有在自己的光景完全顯露時，才真正認識藉著恩典得救的意義。

十三 14-15「紅肉」原意「活肉」，從這種肉被定為不潔淨來看，這應是指皮膚病所漫延的現象，可能是潰爛的皮膚。

十三 18-23 第三類有傷痕的皮膚病。這個段落指以前的皮膚病痊癒之後，又長出來的新病變。以屬靈的角度看，信徒常常要在自己軟弱的地方格外小心，我們往往會在曾經跌倒過的地方再次跌倒。

十三 18「瘡」由動詞「發炎」而來，原意是指潰瘍。

十三 20「窪於皮」原意是比皮深，指病症深及於肉。

十三 24-28 第四類火傷的皮膚病。在火傷處所生長的新肉也可能染上皮膚病，因此要帶給祭司察看，看是否是大麻瘋的災病。對於跌倒再爬起來的人，不是幫助他悔改認罪就好了，乃要一直幫助他過正確的生活。

十三 24「起了」乃是「有了」。「火毒」原意是「火傷」。「火毒的瘀肉」意為「火傷處的生長」，乃指火傷的復原期間。

十三 28「痕跡」原意「疤痕」。

十三 29-37 第五類鬚髮的皮膚病。這是特別介定長在毛髮上的皮膚病，可能長在男女的頭上，或男性的鬍鬚上。染病的人也必須由祭司察看，判定是否為潔淨。從屬靈的事看，許多教會弟兄姐妹的困難是在隱私的事情上，平日不敢啟齒，如同在頭髮覆蓋下的皮膚病，教會必須主動關懷，提供正確的教導，如：男女交往、夫妻性行為等。

十三 30「頭疥」是由動詞「撕下、切下」而來，由內文看，是長在毛髮處的皮膚病，癬

疥一類。

十三 38-39 潔淨的皮膚病。這類的癬病是好的種類，對人無害，也不會傳染的。十三 39「白中帶黑」原意是「白色被消滅的」，是指症狀已沒有進展。「白癬」乃是一個好的皮膚症狀的名稱。

十三 40-44 禿頭與皮膚病。禿頭的情況是潔淨的。但若禿頭的地方有大麻瘋的現象，則要由祭司察看，判定是不是潔淨。

十三 45-46 長大麻瘋的人必須撕裂衣服，蓬頭散髮，蒙著上唇喊叫「不潔淨了、不潔淨了」，且有病在身時，患者必須住在營外。大麻瘋的病人必須不顧羞恥的把自己分別出來，以免傳染給別人。從屬靈的預表，大麻瘋是罪惡的行為，是不容許在神的聖潔範圍中存在的，因此，他們過著痛苦，與人隔離的生活，但神的愛使人得潔淨，並且使人可以重回聖民的群中。

十三 47-57 這個段落教導人對待染了大麻瘋的衣服，也要經過祭司仔細的觀察和判斷，才可定為潔淨或不潔淨。不潔淨的衣服將被用火焚燒，以免病毒的傳染。

十四 1-9 教導當大麻瘋的病人痊癒了，將如何作，使他得潔淨。這個儀式用兩隻潔淨的活鳥，一隻宰殺，用它的血灑這個長大麻瘋求潔淨的人，另一隻蘸血後放生田野。這人就定為潔淨，洗衣、剃毛髮、洗澡之後可以進營，先住自己帳棚外七天，再經剃毛髮、洗衣、洗身之後，完成潔淨的手續。

十四 3「祭司要出到營外察看，若見他的大麻瘋痊癒了」，十四 4「就要吩咐人為那求潔淨的，拿...」，十四 5「祭司要吩咐用瓦器盛活水...」，十四 6「至於那隻活鳥，祭司要...」，十四 7「就定他為潔淨」，由這一系列，我們發現長大麻瘋的人自己完全不必做什麼來得著潔淨。由「出到營外察看」到「定他為潔淨」，完全是祭司主動為他做，預表基督就是這樣潔淨了我們這些罪人，祂完備的愛和恩典在此顯明。

十四 4「兩隻鳥」是象徵基督的死（死鳥）和祂的復活（活鳥）。蘸過死鳥之血的活鳥，被放生田野裡，它背負的血，預表基督耶穌贖罪的血。「朱紅色」象徵罪惡。「香柏木、牛膝草」象徵地上的吸引和血氣，而罪已被贖的活鳥（新人）完全脫離這些事了。香柏木是黎巴嫩高尚的樹木，牛膝草是卑賤的，指血氣的兩個極端，表示一切血氣的事都在寶血救贖的能力下結束了。

十四 8「只是要在自己的帳棚外居住七天」得潔淨的人雖已蒙血灑和用水洗淨，有權來到公開聚會，但仍不可進入自己的帳棚，也就是全面、私人的特權他還是不能擁有，這預表得救贖的人仍要靠著聖靈的大能進入與上帝全面的相交。

十四 10-20 這個蒙潔淨的人在第八天向耶和華獻祭，包括贖愆祭、搖祭、贖罪祭、燔祭和素祭。「先抹血、再抹油」，「血」預表「基督的血的救贖」，「油」預表「聖靈」，也就是罪人要先有基督的血，使他得救贖，站在神聖的地位後，才能經驗聖靈的工作。祭司獻贖罪祭為那本不潔淨的人求潔淨，預表了基督完全除掉罪惡，所獻的贖愆祭、贖罪祭、燔祭、素祭，一一表現了基督的獨特。

十四 10 「伊法」是翻譯加上的度量衡單位，用來量乾物，大約是 22 公升，另說是 36-40 公升。「羅革」是量流質物的度量衡單位，大約是 0.3 公升，另說是 0.5-0.55 公升。

十四 21-32 若這人貧窮，不能預備祭牲時，他可以以一隻公羊羔為贖愆祭（不能減少），細麵十分之一為素祭（減少為原量的三分之一），油一羅革（不能減少），並以斑鳩或雛鴿為贖罪祭和燔祭（取代羊羔）。上帝顧念貧窮的人，但是預表基督救贖的贖愆祭羊羔之血和預表聖靈的油都不可減少。在得救、得潔淨的過程中，基督救贖的血和聖靈的油都是不可少的。

十四 33-57 教導祭司處理在房子裡發生的大麻瘋。首先，要騰空房子觀察，甚至封鎖七天再察看，接著，要挖出不好的石頭，刮房內的灰泥。最後，若仍無法控制災情，就要拆毀房子了。另教導在房中的人如何潔淨自己，以及房子得復原之後，如何使之完成潔淨的儀式。有人認為，這裡的「房子」預表了教會。教會中有可疑的現象，我們不能漠視不理，要審慎、敬虔的看顧神的家。

第十五章講到多方不潔淨的條例。這個段落預表若干不可避免的軟弱，乃源於人的性情，會污穢人，需要神的恩典潔淨。在這裡，救贖的預表，不是牛羊，乃是低廉的「斑鳩」或「雛鴿」，因為這些不潔常是週期性的發生，要常獻祭。另外，有多次提及清洗的方式，預表神的話語潔淨人，人若遵行神的話，必蒙潔淨。

十五 1-15 這個段落指教人若患有漏症的，該如何對待這人和他所坐臥的地方，如何對待接觸到這人和他所坐臥用具的人等等情況。這個人在漏症痊癒之後，要為潔淨自己等候七天，第八天以兩隻斑鳩或雛鴿獻上贖罪祭和燔祭，祭司則為他贖罪。

十五 2 這裡的「漏症」有兩個字，均源於同一個字根「流」זב (zayin-vav-bet)。首先出現的 זב (zav) 是其主動分詞當名詞用，後來出現的是其名詞 זוב (zov)，均指排泄物。這種病症是指性器官的排泄，男性的精液及女性的經血均屬此類。

十五 3 直譯：這是他的污穢在他的流漏，他的肉身流出他的流漏，或他的肉止住從他的流漏，他（指流漏）是他的污穢。「下流的」רר (rar) 是主動分詞，字根「流」רי (resh-yod-resh)。「止住的」是動詞「封閉、止住」חתם (chet-tav-mem)，依上下文看，這不是指漏症不漏，乃是指所流出的東西成為濃液或凝結，而未流下來。

十五 16-18 這裡教導在日常生活中，由於遺精所產生的不潔淨當如何處理。

十五 16「夢遺」שִׁכְבַּת זָרַע (shichvat zara) 是組合字「精子的躺臥」，是指有射精的行為，這種情況可以是男人睡夢中獨自產生，或是與女人性交時發生，可譯為「遺精」或「射精」。十五 18 的「男女交合」原文是「一個女人（關係代名詞）一個男人（+以）射精躺臥她」，此處的「射精」原文即「精子的躺臥」，這是指男女正常性交射精而言。

十五 19-24 這個段落言女人行經要注意的事項。女人在經期中是不潔淨的，且她所躺的物件也不潔淨。凡摸她的物件的，也不潔淨。男人若與她同房，也要有七天的不潔淨。今天，在猶太人的規矩中，是不允許男人在女人的經期中與她性交的。女人在經期結束之後，等待七天，確定自己完全沒有經血後，就要行潔淨禮，從頭到腳徹底沐浴，潔淨自己，再將自己獻給丈夫，丈夫才可以與她行房。

十五 19-20「污穢」這是由動詞「排出、擠出、開除」演變的名詞，是指女子月經，「污穢」是其引申用法，指在禮儀上的不潔淨。

十五 25-30 女人在經期外的流血或經血逾期不止也是不潔淨的，即為漏症。在漏症好了之後，要計算七天潔淨自己，第八天獻上贖罪祭和燔祭，由祭司為她贖罪。

十五 31-33 結論，言以上是漏症、遺精、婦女月經和漏症的指示條例。

利未記第十六章 贖罪日

本章記載七月初十，是以色列人的贖罪日。耶和華與祂所呼召的會眾可以建立關係，並維持關係，而且百姓一切的罪過、失敗完全得贖，所以耶和華神可以住在他們中間。在這個嚴肅的日子，流血是必須的，藉著血，成就神的贖罪恩典。

十六 1-10 言贖罪日時，亞倫要為自己預備贖罪祭和燔祭的公牛犢和公綿羊，並從以色列會眾中預備贖罪祭和燔祭的兩隻公山羊和公綿羊。摩西按耶和華的要求，告訴亞倫如何為自己獻公牛犢為贖罪，接著，拈鬮兩隻公山羊，一隻歸耶和華為贖罪祭、另一隻歸阿撒瀉勒，送往指定的曠野。

十六 2「亞倫不可隨時進聖所的幔子內...免得他死亡」，表明了神的神性是不可侵犯的。「施恩座」是由動詞「遮蓋、贖罪」而來的名詞，原來沒有「座」的含義，依照出三十七 6-9 言，它是約櫃的蓋子，由精金所製，尺寸約 112.5cm x67.5cm，上面有基路伯遮掩，可以譯為「贖罪蓋」，這是上帝顯現之所，當然也是其施恩之所。

十六 3「一隻公牛犢為贖罪祭，一隻公綿羊為燔祭」，贖罪祭切合了人深切的需要，使人可以罪過得贖，有新的開始；而燔祭是榮耀神的，這是基督贖罪的兩方面：人要求上帝赦免罪過，並且立志過榮耀神的生活。十六 4 亞倫的細麻布衣服、裝飾和用水洗身，是基督美好、純潔的預表。而耶穌基督本體的完美，使祂不需要有任何洗身和衣飾。

十六 6 亞倫為自己和本家獻上贖罪祭的公牛，預表一個祭司之家的教會對罪所獻上的，如彼前二 5 「你們來到主面前，也就像活石，被建造成靈宮，作聖潔的祭司，藉著耶穌基督奉獻神所悅納的靈祭。」

十六 7-10 「兩隻公山羊...拈鬮...歸與耶和華...歸與阿撒瀉勒」，這兩隻羊表明贖罪的兩方面，歸與耶和華的是要贖罪，使百姓的罪得赦免，而另一隻歸與阿撒瀉勒的羊是預表基督的死，對於「阿撒瀉勒」עֲזָזֵל (azazel)，有不同的解釋：

- 一、阿撒瀉勒是一個人物，由希伯來文文法，看來是與耶和華對等的「人物」。
- 二、阿撒瀉勒是這隻羊的名稱，由「山羊」עֵז (ez) 和動詞「送走」עֵל (ayin-zayin-lamed) 組合，即「送走的山羊」。
- 三、阿撒瀉勒是以動作作為名詞使用，表示完全遠離，即完全除掉所贖的罪。
- 四、阿撒瀉勒是鬼魔的名字，由偽經以諾書起，以此名為鬼魔是相當普遍的。
- 五、阿撒瀉勒是一個普通名詞，由阿拉伯文崎嶇地 ('azazu) 引申而來，是懸崖之意。
- 六、阿撒瀉勒是所送去的曠野之名，但地點不清楚，四 10,21,22 三處言及此曠野時均有定冠詞，表示這是一個特定的地點。

若以十六 22 所言「這羊要擔當他們一切的罪孽，帶到無人之地」，再看希伯來文「歸與」לְ (le) 這個介詞的另一個意思「到...」，則可視全意是指一隻羊到耶和華那裡，另一隻羊到阿撒瀉勒那裡，則這「阿撒瀉勒」就很可能是一個曠野的地名，如前述第六點。

十六 11-28 更詳細記載在此贖罪日當作的事。按先後次序記在下面：

- 一、亞倫為「自己和本家」獻公牛為贖罪祭，第一次進入會幕，拿搗細的香料帶入幔內，放在火上，使香的煙雲遮掩施恩座，以免他死亡。又在施恩座上面朝東及前面彈血七次。
- 二、亞倫為百姓獻一隻公山羊為贖罪祭，第二次進入會幕，照樣，在施恩座上面及前面彈血七次。這是因為「以色列人」的一切罪愆和因「會幕」在他們污穢之中。
- 三、亞倫並要以公牛和公山羊的血抹在壇的周圍的角上，用指頭把血彈在壇上七次，潔淨了壇，使「壇」成聖。(這壇可能是香壇)
- 四、亞倫按雙手在那隻活的公山羊頭上，承認以色列人的一切罪，將這罪歸在羊的頭上。派人把羊送到指定的曠野。這羊要擔當他們一切的罪孽，帶到無人之地。
- 五、亞倫第三次進會幕，脫下細麻布衣服，放在那裡，用水洗身後，穿上衣服出來。
- 六、亞倫為自己和本家獻公綿羊為燔祭，且為百姓獻公綿羊為燔祭，為自己及百姓贖罪。

十六 25 補記贖罪祭牲（公牛和公山羊）的脂油要在壇上焚燒。十六 26 教導那帶羊歸與阿撒瀉勒的人應注意的事。十六 27-28 記載贖罪祭牲的血既已帶入幔內，那祭牲的身體便必須在營外全部焚燒，不可食用（六 30），另外，也教導焚燒的人要洗衣服及洗身，才可進營。

十六 11-13 贖罪的血必須被帶入幔內，彈在施恩座的上面朝東及施恩座的前面，使亞倫不至死亡。「搗細的香料」表明基督發出的馨香之氣。香的煙雲上升及彈血，使亞倫成聖。之後，在十六 14-15 亞倫才能夠為百姓行贖罪之禮。「七次」代表完全。若非血的能力，這位聖潔的神不會停留在此。十六 16 表明了會幕因著血得到保護。十六 17 亞倫的贖罪預表基督的贖罪，是為教會和全人類。十六 18-19 的「壇」依照四 1-21 為祭司和全會眾獻贖罪祭的記載來看，這裡的壇是會幕內的香壇較合適，何況在利未記中，以「在耶和華面前的壇」來描述離約櫃最靠近的香壇。所以十六 18 的「出來」是指由至聖所出到聖所。

十六 22 「無人之地」，「無人」原意是「分割、不結果」，這地必然是與其他地方分隔，也就是說這羊沒有辦法再回來，而且沒有水源和食物，由此可知這羊的結局必定是死亡。

十六 29-34 訂立每逢七月初十要守贖罪日，無論是本地人或寄居的外人均要遵守，要「刻苦己心」（原意是「謙卑自己的心靈」，謙卑是指採低下的位置），並且不可工作，守為「聖安息日」（原意為安息節安息日）。因在這日為百姓贖罪，使他們得潔淨。這是永遠的律例。

十六 29 「七月初十」是猶太曆法的「提斯流月」，即「第七個月」，是現在陽曆的九至十月。今天猶太習俗上，由「七月初一新年」到贖罪日的這十天，被視為十個悔改日，人們退離例行的生活，省思自己一年的思想和行為。贖罪日是這段悔改日最重要的一天，以色列全國停止一切活動，商店關閉，所有到達宗教年齡的人必須禁水禁食，刻苦自己，向上帝認罪祈求赦免。公元 1973 年阿拉伯人在這日發動戰爭，史稱「贖罪日戰爭」。

十六 32 祭司必須穿上細麻布衣服，按規矩行一切的贖罪之禮。「細麻布衣服」是光明潔白的，啟示錄十九 8 「就蒙恩得穿光明潔白的細麻衣，這細麻衣就是聖徒所行的義。」這裡再次強調祭司必須穿上細麻布衣服，祭司首先必須是個蒙恩的人，他才能行贖罪之禮。因此，在贖罪之禮的第一步，他必須先為自己贖罪。我們是已經因主基督的血潔淨，和我們因信領受此恩典，而有了光明潔白的細麻布衣服，我們必須在神面前謹守主的命令，有光明潔白的好行為，可以見證我們所蒙的恩。

十六 33 論及贖罪的對象有至聖所、會幕、壇（可能指香壇）、眾祭司和會眾的百姓。至聖所是神的居所，為什麼要贖罪呢？這可能是因其位於人間的關係。由此處可看出，敬拜的所在和敬拜的人都必須潔淨、罪過得贖才能開始敬拜神。

今天我們信主的人未曾再守舊約聖經的節期，但我們必須儆醒，不要因此就忽略了對罪的對付。

利未記第十七至二十六章 神聖的律例

第十七章的主題是神聖的血，其中有兩個重點：第一，生命屬於耶和華。第二，贖罪的

能力在血裡頭。

十七 1-9 由本段經文可知以色列人過去在「田野」獻祭（十七 5），並且獻祭給「公山羊神」。現在耶和華命令他們只有在會幕門口、耶和華的帳幕前可以獻祭。生命是屬於耶和華，因此，必須在神指定的地方獻祭給神，上帝藉血潔淨人，上帝才能與人相會，那相會的地點就是「祭壇」，也就是新約聖經記載的「十字架」。

十七 7「鬼魔」原文是「公山羊」שַׁיִרִים (seirim)，單數 שַׁיִר (shair)，是古時的埃及、希臘和羅馬人所敬拜的一種神的標誌，這神像有山羊的頭和下體，卻有人的身體，思高譯本譯為「山羊神」。歷代志下十一 15 言「耶羅波安為邱壇，為鬼魔（公山羊）、為自己所鑄造的牛犢，設立祭司」。

十七 10-16 上帝禁止以色列人食血，因為活物的生命是在血中，神用血在壇上為人贖罪，因血裡有生命，所以能贖罪。血的寶貴和重要以及血在救贖工作上的地位是無與倫比的。罪的工價是死亡，要免於死亡就要以生命來贖生命，血要以血來償還。基督的血是萬有的根基，是神稱那些相信神兒子之名為義的根基，也是罪人憑信靠近這位聖潔神的根基。

十七 11「活物」原意「肉」בָּשָׂר (basar)。「生命」是用 נֶפֶשׁ (nefesh)，這個字也是指最接近肉身的靈魂。「血裡有生命」原意是「血在生命裡」。十七 14 直譯「論到一切肉體的生命，他的血是在他的生命裡...因為一切活物的生命就是他的血」，從這段經句可以看出「生命」和「血」是等同的。生命是神所創造的，人必須尊重一切的生命。不食血也是衛生的原則，也是對生命的尊重。

第十八章的主題是神聖的性。

十八 1-5 揭示因為「我是耶和華你們的上帝」，因此人們有義務要遵守上帝的律法。由十八 5 言「人若遵行，就必因此活著。我是耶和華。」人行為的依據不再是按別人的行為，乃是按上帝的律法。雖然時空改變，但神律法的精神卻適用於古往今來所有的人。只要我們認定耶和華為我們的上帝，我們就有義務要遵守祂的律法。

十八 6-30 清楚的說明了神對性行為的律法要求，一個敬畏神的人必定尊重神所造的人，並且尊重對方的身體。這裡包括了各類有血源或婚姻關係的親人，均要尊重其身體。此外，行經的女人、別人的妻子、歸精子給摩洛、同性性行為、與牲畜交配均是上帝憎惡的事。這些事是以色列周圍的外邦人所行的，因此，神把他們趕出那地，因他們的罪，連地也玷污了。無論任何人行這樣的事，必要從民中被剪除。

十八 6「下體」這個字乃是指男女的陰部。十八 7 原文是「不可露你父親和你母親的下體，她是你的母親，不可露她的下體」經文中「露你父親的下體」中文和合譯本譯為「羞辱你父親」，「露母親的下體」也就是等於「露父親的下體」，因此如此翻譯。但在淫亂的迦南地，「露父親的下體」也是被耶和華禁止的。十八 8,11「繼母」原意是「你父親的妻子」，這是在多妻的情況下父親其他的妻子，而非母親去世再娶的妻子。

十八 12「姑母」原文是「你父親的姐妹」。十八 13「姨母」原文是「你母親的姐妹」。可見以色列人對親屬輩分關係並不看重，沒有「姑母、姨母」這些字。十八 14 原文為「不可露你父親的兄弟的下體，不可親近他的妻子，她是你的伯叔母。」其含義和十八 7 同，「露伯叔母的下體」就是「露伯叔的下體」，「羞辱了伯叔」，但是人也是不可與父親的兄弟發生性行為。

十八 19 言及女人行經不潔淨時，不可與她有性行為，其原因可參考二十 18「婦人有月經，若與她躺臥，露了她的下體，就是露了婦人的（血）源，婦人也露了自己的（血）源，二人必從民中剪除。」「血源」原文沒有「血」字，是指「源頭」מְקוֹר (makor)，經血是身體要排出的「污穢血」，其「源頭」應是身體代謝的「潔淨血」，當男女在婦人行經時發生性行為，會導致身體流出「潔淨血」。「血」即「生命」，神非常重視。「流別人的血」是聖經明令的死罪，因此，在此耶和華定下的罪責是「二人必從民中剪除」。

十八 20「玷污自己」或「玷污」原是「成為不潔淨」，以下 23,24,25,27,28,30 數節所用的均與此相同，「不潔淨」即是「罪」。

十八 21 這節經文直譯是「不可從你的精子獻給摩洛，也不可褻瀆你上帝的名，我是耶和華。」「兒女」זָרַע (zera) 原意是「種子、後裔、精子」。從上下文均是對個人性行為的教訓來看，這裡看來可能是指不可藉異教崇拜的行淫，把精子送給摩洛，和摩洛神的廟妓發生性行為，而不是指對待兒女的教導。在經文中，僅寫「使經過到摩洛」，沒有說到「在火裡」，如列王紀下二十三 10。有關講解請繼續參看二十 2。「摩洛」מֹלֶךְ (molech) 這個字，有一個定冠詞 הַ (ha) 在前面，表示這並不是一個專有名詞。其字根 מֶלֶךְ (mem-lamed-kaf) 與「國王」מֶלֶךְ (melech) 相同，它應是由「國王」指稱外邦的偶像。以「王」來暗指外邦偶像的用法，在舊約聖經其它地方也有使用，例如：以賽亞書三十 33、以賽亞書五十七 9，古老的傳說認為天上神明下來當國王。

十八 22「苟合」原意是指「躺臥」。「躺臥」שָׁכַב (shin-kaf-bet) 這個字被用來描述婚姻以外的性行為。「認識、知道」יָדַע (yod-dalet-ayin) 用為婚姻中的性行為，常被翻譯為「同房」。在創世記十九章那些男人用這個字是想把自己的惡行用高尚的字掩蓋。但在利未記中，這是耶和華從會幕中親自要摩西轉告以色列人的話，神就明白的用「躺臥」這個字，表示男性性行為是淫亂的行為。「可憎的事」是由動詞「混雜」而來，是指「羞恥的污行」。

十八 23a「淫合」原意是指「躺臥」，十八 23b「淫合」原意是指「交配」。「獸」意思是「牲畜、動物」。這類的事在現在的社會也越來越多，令人戰兢。十八 25,28「吐出」是指當人作惡時，地也被玷污不潔淨，地不要接受惡人住在那裡，要把人吐出。

「性」的罪行充斥在從古到今的社會中，上帝在此清楚明確的要人持守純正、純潔、不

亂親屬（近親不宜）、不亂性別（男和女）、不亂種類（人和人）的性行為規則。

第十九章的主題是神聖的律法。

在本章中，十九 2 是最關鍵的句子：「你曉諭以色列全會眾說，你們要神聖，因為我耶和華你們的上帝是神聖的。」神以祂自己的「聖」קָדוֹשׁ (kadosh) 來要求屬於祂的百姓，使人和神、以及人和人之間都有美好的關係。這些律例可分為兩方面，其一是禁戒人的惡行，其二是教導人溫柔相對待。全章中不斷的出現「我是耶和華」這個句子，並強調祂是「你們的上帝」，可見一切律法的遵行，都是以這個觀念為核心。

本章的分段非常細，敘述不同主題的教導，每段落的結尾均有「我是耶和華」或「我是耶和華你們的上帝」，強調這是直接從神而來的教導。

十九 1-4 本段是第一重要的，要求人是一個神聖的人，像上帝一樣。而對一個神聖的人而言，畏懼父母即是以畏懼神的心，敬畏上帝在地上為我們安排的父母。人若不學習敬畏看得見的父母，就無法學習敬畏看不見的上帝。另一方面，在對一個神聖的人而言，守安息日也是學習遵守神一切律法的開始，因這條誡命指向神造天地的主權，是耶和華信仰獨特的，人必須愛神、敬畏神才願意持守這條命令。最後，這裡神要求人不可偏向虛無。

十九 3 對父母的「孝敬」和經文中常用對神的「敬畏」，原意都是「畏懼」。十九 4 「偏向」是「轉向」。「虛無的神」אֱלִילִים (elilim 複數) 原意「虛無」，用以指異教神明，單數 אֱלִיל (elil)。

十九 5-10 教導獻平安祭的祭物當何時吃完，這是為了避免吃到腐敗的食物。此外，與獻祭有關的是把莊稼和果實留下一些在田中，使貧窮的人可以拾取，這樣的遺留，在神眼中如同獻給神的祭物，是上帝所喜悅的。希伯來書十三 16 「只是不可忘記行善和捐輸的事，因為這樣的祭，是上帝所喜悅的。」十九 5 「獻」原意是「為獻祭而宰殺」。十九 8 「褻瀆」原意是「俗化」。「聖物」的「物」原文無。

十九 11-12 教導不可偷竊、不可欺騙、不可說謊。不可以神的名起假誓，這是褻瀆神的名。十九 12 「褻瀆」原意是「俗化」。

十九 13-14 教導不可欺壓鄰舍，「鄰舍」רֵעַ (rea) 原意指「同支派的親人、同胞伙伴、朋友」。不可搶奪。「他的物」原文無。不可扣押工資不發、不可欺侮殘障者。

十九 15-16 公義的審判，不偏護窮人或重看有勢力的人。不在民中往來搬弄是非。

十九 16 「往來搬弄是非」原意「行走造謠」。「不可與鄰舍為敵、置之於死」原意是「不可站在你朋友的血上」。「朋友」רֵעַ (rea) 是同支派的親友。

十九 17-18 不可恨弟兄、要指摘你的鄰舍，以免因他擔罪。不可報仇、不可埋怨（怨恨）、

卻要愛人如己。

十九 17「鄰舍」原意「同伴」עֲמִית (amit)。十九 18「愛人如己」的「人」רֵעַ (rea) 指「同支派的親友」。「愛人如己」曾在馬太福音二十二 39、馬可福音十二 31 被耶穌引用為第二重要的律法，若我們把「己」解釋為所有的人，這條誡命就成為遙不可及的理想。根據主耶穌的解釋和比喻（路加福音十 25-27），這條誡命應是指所有在或來到我們周圍的人，我們要讓我們周圍的人好過一些，就是「愛人如己」了。「愛人如己」的「人」新約使用 πλησίον (plēsion)，指在身旁的人，思高譯本譯為「近人」。

從十九 11-18 這個段落看，其中所教導的道德行為均是在以色列人這個同胞範圍，並非適用於其他民族的人。常用的 עֲמִית (amit) 和 רֵעַ (rea) 兩個字應是相同含義，指以色列的同胞兄弟，中文和合譯本譯為「鄰舍」，在種族的界定上較不清楚。今天的猶太人也是只有在對自己的同胞時，持守如此相愛相顧的關係。

十九 19-22 不可混合交配動物、不可混合穀種耕種、不可穿不同質料混織的衣服。上帝喜愛「各按其類」有條有理的生活原則。婢女若未被買贖或得釋放時，與被許配的丈夫行淫，二人必須受刑罰，但不被治死，因她沒有自主權。而男方必須獻贖愆祭贖罪。神憎恨淫行，但卻憐憫這類在「程序」上犯罪的人，我們對婚前有過過失，在程序上得罪神的人也必須及早正確教導。

十九 20「丈夫」即是這節經文後面寫到的「人」，這個「人」還沒有買贖這女子或這女子還沒有被主人給予「釋放」。這時這「人」就與這個婢女行淫，兩個人都要被管教，但不會被治死。「行淫」原意是「精子的躺臥」，指有射精的性行為。

十九 23-25 教導以色列人進入迦南地之後，頭三年栽種的果子不可以吃。第四年所結的果子全要成為聖，用以讚美耶和華，第五年才可吃收成的果子。箴言三 9-10「你要以財物和一切初熟的土產尊榮耶和華，這樣你的倉房必充滿有餘，你的酒醅有新酒盈溢。」這裡看見神對土地的愛護，也看見神對人尊榮他的要求，愛神的人必愛神所賜的土地，這樣作的人神必豐富的賞賜。現代人以過度施肥取代讓土地休息，導致土壤被破壞，人類反要長久自食惡果。

十九 26-28 這裡開始教導百姓不可行異教習俗。不可帶血而食、不可算命、不可行邪術。不可而剃去頭髮和鬍鬚的周圍、不可因哀悼而用刀劃身。此外，不可在在身上蝕刻文字，古代的異教崇拜中，人在身上刻字歸屬於神或人，或是刻上符咒。

十九 26「帶血的物」的「物」是翻譯加入。十九 28「為死人」原文是「為人」，此處的「人」是用 nefesh，指的是死人，即不可為任何人的去世用刀割自己。

十九 29-30 不可辱沒女兒，使她為娼妓，從前貧困的女子以賣身養生，以色列人不可讓女兒賣淫。地不可淫亂，滿了大惡。上帝再次提出「守安息日」和「敬畏聖所」，人不但要遠避異教的淫亂，且要積極的守神所要求的律法。

十九 29「辱沒」原意「俗化」。「恐怕地上的人專向淫亂」原意是「並且地不可淫亂」，「地上的人」是由「地」引申使用。「大惡」就是指淫亂。十九 30「敬」是「畏懼」的意思。

十九 31 不可偏向鬼和行巫術的人。「鬼」אֲבוֹת (ovot) 和「列祖」אָבוֹת (avot 父親們) 近似，原來應是相同的字，意指「亡靈」，這裡應是指召喚亡靈而言。「行巫術的人」動詞字根是「知道」，原意是「說預言的靈」，乃是指求問其他的靈以得知未來要發生的事。思高譯本譯為「不可去探詢亡魂，亦不可尋問占卜者，而為他們所玷污。」

十九 32 這裡又是一個新的段落，教導人看重老人，又要畏懼上帝。對照十九 3 的解釋，人要學習尊敬老人，進而學習敬畏上帝。「尊敬」原意「看重」。「敬畏」原意「畏懼」。

十九 33-37 教導善待寄居的外人如同自己。公平的審判和公平的買賣相同重要，尤其指不可在審判和買賣上對外人不公平，因為以色列人也曾在埃及寄居。最後，耶和華神要求百姓謹守遵行一切律例、典章。

十九 35-36「尺、秤、升斗」原意是「尺寸、重量、液體」。「公道天平、公道法碼、公道升斗」原意是「正直的石頭、正直的伊法、正直的欣」，「石頭」是秤重的標準，「伊法」是量乾的東西的度量，一伊法約 22 公升（另說 36-40 公升），「欣」是量液體的度量，一欣約為 3.7 公升（6-6.7 公升）。

第二十章繼續命令一些禁止向異教獻祭，以及性行為方面的律法。

二十 1-5 特別言及對亞捫人的偶像「摩洛」所要遵守的規矩。嚴禁以色列人及在他們中間寄居的外人與摩洛崇拜有淫亂的行為。犯此罪的人「總」（「一定」的含義）要治死。這裡與十八 21 相同，請參看前面的解釋。

二十 2-4 三次出現的「兒女」原文是「種子、後裔、精子」之意，人將精子送給摩洛，可能是與摩洛神的廟妓行淫。中文和合本翻譯為「兒女」是將此字以「後裔」翻譯。列王紀下二十三 10「不許人在那裡使兒女經火，獻給摩洛」，那裡使用的「兒女」清楚說明是「他的兒子和他的女兒」，耶利米書三十二 35「好使自己的兒女經（火）歸摩洛」，使用的「兒女」原文是「他們的兒子們和他們的女兒們」。這兩處講獻子女給摩洛的經文，列王紀下有動詞「在火裡經過」，耶利米書也有「經過」，省略了「在火裡」，但利未記二十 2-4 沒有「經過」，也沒有「在火裡」，而且使用「精子」，因此可能是指那人自己將精子獻給摩洛。

二十 6-27 的各項律例中，有關性行為的似乎一再被提及，表示出這一類的罪非常容易犯。上帝告誡以色列人要多次留心，若我們看今日世界，性行為的犯罪極度敗壞和普及的情況，正是上帝所警戒的。

二十 6,27 與十九 31 近似，請參看那裡的解釋。

二十 9「咒罵」原意有「咒詛」之意，這裡及以下經文至二十 27 均以「血」言此「罪」，

表明這樣的罪是要自負血債，與「一定要治死他」含義相同。

二十 10-21 與十八 6-23 近似，其中包括婚外性行為、近親性行為及混亂的性行為、同性性行為、人獸性行為。

二十 10「行淫」原意是指「破壞婚姻的行淫」。二十 11「行淫」原意是「躺臥」。「羞辱了他父親」原意是「他父親的裸露」。二十 12「同房」原意是「躺臥」。「逆倫」原意是「混亂」。二十 13「苟合」原意是「躺臥」。二十 14「大惡」原意是「羞恥的行為」，特別指淫亂的罪行。「這三人」原意是「他和她們」。「免去」原意是「沒有」。二十 15「淫合」原意是「躺臥」。二十 16「親近」原意是「靠近」，在利未記一 2 用來指「獻供物」，因此這裡暗示女人把自己「獻給」「動物」，與牠「交配」。「淫合」原意是「交配」。

二十 17「異母同父」原意是「他父親的女兒」。「異父同母」原意是「他母親的女兒」。二十 18 與行經婦人性行為的禁令，請參看十八 19 的解釋。「同房」原意是「躺臥」。

二十 22-26 耶和華要求以色列人遵守祂的律例典章，與他們將去居住迦南地的居民分別開來。從這個段落可以窺見迦南人在性行為的敗壞和混亂，我們可以領悟為什麼耶和華要以色列人把迦南人趕出去，神「殘忍」的背後是對人豐富的慈愛。百姓對潔淨和不潔淨的牲畜和鳥類也要區分，這個部分在十一章有清楚的教導。

今天上帝也要我們和萬民有分別，整個世界是崇尚「人」，以人為最大，崇尚「人的需要、人的權利、人的享受」，這是和神要求的生活對立的，聖經要求我們崇尚「神」，看重「神的要求」，表面看會覺得神很獨裁，但細心體會才會發現這是神對人的愛。當「人」以自我為中心生活時，會導致土地、自然資源和人類全體的破壞，只有以「神」為中心時，人才會和大自然和諧平衡的生活，人和人才有和睦平安。

二十 25「禽」原意是「鳥」，「滋生」原意是「爬行」，「活物」原文無。二十 27 請參看前面十九 31 的解釋。

第二十一至二十二章詳細說明對祭司的要求。祭司的位分不是靠學識、經歷、行為，或一切自身的努力達到的，乃是根據人的出生。在生下來的時候，就被神命定了。享受特權及尊貴的祭司就必須珍惜恩典，謹守神的命令。在經文中多次提及「我是叫他成聖的耶和華」等等類似的句子，表示神的選召，但祭司必須自己守住這位分。

二十一 1-15 祭司不可從俗沾染自己，在對待死屍、頭髮和鬍鬚、身體均有特別條例，祭司的配偶也必須是神聖的女子。祭司必須嚴守本身及家庭成員的神聖。由這段經文反思全時間蒙神呼召服事神的傳道人，必須嚴守本身及家庭成員的神聖，如此才能榮耀神。

二十一 1「死人」原意沒有「死」字，乃是用 *nefesh*，可譯為「生命或靈魂」，這裡依上

下文的内容看是死人，因觸摸死屍是不潔淨的。「沾染」原意乃是「不潔淨」。

二十一 6,12「褻瀆」、二十一 7「被污」和二十一 9,15「辱沒」原意均是「俗化」，乃是與「神聖」相反。當祭司干犯神的律法，得罪了神，即失去了神聖的位分，並且，這個位分是全家人視為一個整體來看，因此祭司的女兒若失去此位分，就必須將她焚燒。由此來看，耶穌基督是絕不能在世上娶妻的，因地上沒有一個神聖無罪的女人。

二十一 10「承接聖職」原意是「滿了他的手」，與八 22 的「承接聖職」是同一字「滿」，這應是指在任命祭司的儀式中，必須以膏油倒滿祭司的手。

二十一 11「死屍」的「屍」乃是與二十一 1 的「人」同字 נֶפֶשׁ nefesh，是指死人。

二十一 12「冠冕」原意同八 9 的聖「冠」נֵזֶר (nezer)，與「拿細耳」נָזִיר (nazir) 字根相同 נֹר (nun-zayin-resh)，是「聖化」之意。

二十一 15「辱沒」是「俗化」。「兒女」原意是「精子」，是指祭司個人要嚴守性行為的神聖。

二十一 16-24 身體有殘缺的人不可擔任祭司的工作，但他仍是祭司家族中的一員，可以一同分享各樣至聖的祭物。這些在經文中所列出的殘疾解釋如下：

瞎眼：兩眼均瞎或僅有一眼可見。

瘸腿的：跛行的人。

塌鼻子的：由動詞「刺穿、分裂、穿破」的分詞當名詞用，指鼻子裂開。

肢體有餘的：這也是動詞「伸直、有秩序」的分詞，指肢體缺少或某肢體太長。

折腳或折手的：手或腳折斷。

駝背的

矮矬的：此是意為瘦的，指不自然的過瘦。

眼睛有毛病的：由動詞「抹、混亂」而來的形容詞，指有污斑在黑眼珠上。

癩：大癩瘋的一種，應是指皮膚病。

疥：一種令人厭惡的斑點。

損壞腎子的：原文意為「睪丸的壓碎」，是指生殖器的損壞。

從實際而言，這樣的人不能勝任祭司的工作，從屬靈的預表而言，這一類的人，如同已得救恩，但卻因某些殘缺，不能享受與神的深度相交，如同信徒雖有了兒子的名分，但卻不能完全順服神，他只能有限的得著神的賜福。

在舊約聖經對祭司身體完美的要求，主要是為將來的基督耶穌作預表，耶穌基督上帝就是如此完美無瑕，甚至他被釘在十字架上時，上帝都不容他的骨頭被打斷（約翰福音十九 31-33）。在今天的教會，就不必如此要求事奉者身體的完美，在新約聖經也從未言及事奉者身體的完美是必要的條件。

二十二 1-2 摩西要命令亞倫和他的子孫兩件重要的事：一、遠離（或譯「放棄」）以色

列人的聖物。二、不俗化耶和華的聖名。從後面的解釋得知這是在祭司沾染不潔時，必須遵守的規矩。原因是聖物都是歸耶和華為聖的，不容被不潔淨的人玷污，甚至是祭司也不例外。

二十二 3-16 這裡仔細教導，在祭司若是沾染了不潔淨時，應如何辦理，包括長大痲瘋的（皮膚病）、漏症、摸到死屍、遺精、或摸到不潔淨的人或物。二十二 8-9 插入自死的和被野獸撕裂的動物不可以吃，這在十七 15 亦曾提及。另外，祭司家的外人、寄居的人、雇用的人及已出嫁的女兒均不可吃聖物。但祭司用錢買的人或生在他家的人，以及因守寡或被休、無子而返回父家的女兒則視為祭司家裡的人，可以吃聖物。若人誤吃時，必須按原數外加五分之一還給祭司。

二十二 17-33 言除了祭司之外，祭牲也必須沒有瑕疵。這裡教導百姓如何選擇合神心意的祭牲。

二十二 23 「肢體有餘的」原意是「肢體有缺少或某肢體太長」。「缺少的」原意是「有缺點或未完全長好的肢體」。

二十二 24 「腎子」乃是加入的字，「損傷的、或是壓碎的、或是破裂的、或是騙了的」原意近似：「壓碎的、或是撞碎的、或是撕去的、或是割去的」，均是指因不同緣故導致公獸睪丸受損的情況。

二十二 27 「母」是「他的母親」，小獸必須容牠與母親同在七天，方可獻祭。本條規定與二十二 28 「不可同日宰母和子」，可能均屬憐恤動物的作法。

以預表而言，祭司和祭牲都同樣預表了主耶穌基督在各方面的完美無缺。以當時情況，上帝要人對祂絕對的尊崇和敬畏，因此，把最好的奉獻給祂、甘心的奉獻是祂的要求，也是蒙悅納的條件。今日的信徒，有的人把好的東西自己保留，把淘汰的東西奉獻到教會，實在是虧欠神。

第二十三章中耶和華指示節期和安息日要遵守的條例。

二十三 1-2 耶和華對摩西指示以色列人要宣告為聖會的節期。二十三 2 「節期」 מוֹעֵד (moed) 原意是「約定」，又指約定的聚集、約定的時間，泛指所有「節日」，包括逾越節、七七節、住棚節三大「節期」 חַג (chag) 和其他的節日。這些節日最重要的意義是人與神約定的相會。「聖會」 מִקְרָא קֹדֶשׁ (miqra qodesh) 原意「神聖的呼叫」，意指神聖呼叫的聚集，即敬拜上帝的聚會。節日和聖會均是屬於上帝的，人必須絕對的遵守，以建立人神之間的美好關係。

二十三 3 在這些節期的指示之始，上帝首先指示「安息日」 שַׁבָּת (shabat)。這個字的字根乃是「停止」 שָׁבַת (shin-bet-tav)，而非「休息」 נָח (nun-vav-chet)，因此，安息日強調的不是休息，而是停下日常的工作，可以參與會堂的聚會，也可以與家人或朋友相聚，或到郊外親近大自然，享受神給予的一切美好生活。

對猶太人而言，安息日至今仍然非常重要。安息日開始於星期五夜晚降臨前一個小時，結束於星期六夜晚降臨，為時約 25 個小時。在這個節日之前，必須預備好所有的餐飲，也要做完家庭的清潔工作。在這一天，所有猶太家庭的成員，不論是主人或僕人、動物或寄居者都把日常的工作停下來。

(一) 禁作的三十九項工作 **עֲרוּב** (*Eruv*)。安息日強調的是不使用力量，讓人不陷入危險。許許多多的規定使人的自由受到限制，事實上是開啟了另一種自由，在安息日人們處於完全不同的空間，成為完全不同的人。

(二) 星期五晚上的蠟燭 **נֵרוֹת** (*Nerot*) (單數 **נֵר** *Ner*)，蠟燭通常是兩根。點燃安息日的蠟燭表明安息日開始，這蠟燭的光消滅了人類古老罪惡的黑暗。

(三) 祝聖的葡萄酒 **קִדּוּשׁ** (*Kiddush*)。安息日和其他的節日都是神和人相會的時刻，也是人和人相會的時刻。這個相會的時刻要被神聖的看待，這個神聖以祝福禱告和神聖的葡萄酒表達。

(四) 安息日的麵包 **חֲלוֹת** (*Challot*) (單數 **חֶלֶה** *Challa*)。安息日的筵席以祝福安息日的麵包開始，這兩個辮子麵包是紀念兩份的嗎哪，以白麵粉製造。

(五) 安息日的早晨崇拜誦讀律法書，公開的誦讀律法書是很重要的一件事。

(六) 三次安息日餐飲 **שְׁלוֹשׁ סְעֻדוֹת** (*Shalosh Se'udot*)。安息日是人與上帝和與親友會面和飲食的社交團契。通常家人和朋友們一起進食，唱詩歌，誦讀安息日要讀的經文並談天。習慣上，安息日要進食三次，第一餐在星期五的晚上，在星期六早上的崇拜後，吃第二餐。第三餐在下午的祈禱之後，在靠近安息日結束前進食。

(七) 安息日結束的儀式 **הַבְּדֵלָה** (*Havdala*)。Havdala 的意思是「區別」，即區別安息日和安息日之後的日子。在儀式的最後，用 Havdala 儀式中喝的酒倒一點來熄滅蠟燭，最後，祝福未來的一整個星期。

二十三 4-8 「正月十四日黃昏的時候，是耶和華的逾越節」。「逾越節」**פֶּסַח** (*pesach*) 在出埃及記十二 1-14 記載了耶和華對此節日的詳細要求，這是一個嚴肅的節日，救贖的紀念日，也預表了基督的死，比較前面的「安息日」，惟有基督的血，使我們享受安息。基督耶穌成為了我們的替罪羔羊，如同逾越節的羊羔，新約聖經多次有提到這個預表。約翰福音一 29 「次日，約翰看見耶穌來到他那裡，就說，看哪，上帝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哥林多前書五 7 「你們既是無酵的麵，應當把舊酵除淨，好使你們成為新團。因為我們逾越節的（羔羊）基督，已經被殺獻祭了。」彼得前書一 19 「乃是憑著基督的寶血，如同無瑕疵無玷污的羔羊之血。」

二十三 5 「正月」是以色列人出埃及的月分，即出埃及記說的「亞筆月」。出埃及記十三 4 「亞筆 **אָבִיב** (*aviv*) 月」原意是「春月」或「穗月」，是迦南的曆法名稱，現在的猶太人使用巴比倫的曆法名稱「尼散月」**נִיסָן** (*Nisan*)。新約聖經記載主耶穌即是在逾越節時（馬可福音十四 12）被捉去的。二十三 6 「這月十五日，是向耶和華守的無酵節」，在出埃及記十二 15-20 記載耶和華對這節期的命令，在這七日的節期中不可吃帶酵的東

西，但取代的是向耶和華獻上火祭，預表信徒離棄一切罪惡，把馨香的生命獻給神。另一方面，不可做勞碌的工作，這實在是今日忙碌生活的提醒，信徒應該有合宜的休閒，不可視工作的重要超過了上帝。

二十三 9-14 為了表示對神賞賜收成的感恩，以色列人在進迦南之後，要獻上初熟的莊稼一捆，並且，同時獻上燔祭、素祭和奠祭。百姓必須獻過供物，才能享受收成。獻上初熟莊稼（大麥）的日子是由「安息日的次日」開始，跨越整個七週收割作物期，一直到七七節（收割小麥），獻上兩個搖祭的餅作為初熟之物為止，也就是「初熟的日子」（民數記二十八 26），也有人稱為「初熟節」חַג בִּכּוּרִים (chag bikurim)（但是也有人認為正月十六日開始獻初熟莊稼的日子是初熟節），也就是說從收割大麥起，直到收割小麥和所有的作物完成，每一樣農作物都必須把初熟的獻給神。信徒應該把最好的、最先得著的奉獻給神，然後，自己再享受其餘的部分。

二十三 10 「初熟的莊稼」預表了基督，是獻給神的供物，在哥林多前書十五 20 言「但基督已經從死裡復活，成為睡了之人初熟的果子」哥林多前書十五 23 又言「但各人是按著自己的次序（復活）：初熟的果子是基督，以後在他來的時候，是那些屬基督的。」「一捆」音譯則是「俄梅珥」，也是量乾穀的度量單位，一俄梅珥是 2.2 公升（或言 3.6-4 公升），是一伊法的十分之一，因此，這裡可指一捆莊稼，或是以一俄梅珥的穀物作餅。

二十三 11 「安息日的次日」有三種不同的解釋，一是認為「安息日」是無酵節開始的第一日，即正月十五日，因此這是正月十六日。《七十士譯本》就持這種說法，翻譯為「第一日的次日」，古代猶太傳統也支持這個說法，這也是耶穌時代法利賽人的計算法。第二種說法是「安息日」是無酵節期中普通的安息日，這日期就沒有確定的日期，是無酵節期中的一日。這是撒都該人的看法，撒瑪利亞摩西五經和《武加大譯本》（拉丁文譯本）都支持這種說法。這個日期不確定，但必定是新約聖經時代的主日，所以這種說法被早期教會採用，主後 325 年在尼西亞會議訂定。

第三種說法認為「安息日」是一「週」的意思，所以安息日是無酵節完結的那一日，即正月二十日，因此次日是正月二十一日。這種說法是認為本章經文按時間先後順序排列，在第 8 節說到無酵節的七日有聖會，9-14 節這一段順理成章在無酵節的第七天以後。呂振中譯本譯為「在第七天的次日」。

二十三 13,17 「伊法」是加入的字，量乾穀的度量單位，一伊法約為 22 公升（或言 36-40 公升）。「欣」是量液體的度量單位，一欣約 3.7 公升（或言 6-6.7 公升），故四分之一約為 0.9 公升（或言 1.5-1.65 公升）。

今天，逾越節最重要的是晚餐，晚餐有一個特別的名稱——秩序 סֵדֶר (Seder)，整個晚餐的過程完全按照秩序進行，共有十四個步驟：

（一）קִדְשׁ (Kadesh) 背誦神聖禱告，並喝第一杯酒。在逾越節的晚餐會喝四杯酒，是

紀念在聖經出埃及記六章六至七節所記載的四個對「自由」的表達：我使你們出來從埃及的勞役之下、我拯救你們從他們的工作、我買贖你們用被伸出的膀臂和大審判、我拿你們歸我為百姓且我是你們的神。(中文和合譯本混合經文翻譯，較看不出來這四個動詞：使出來、拯救、買贖、拿)

(二) וְרָחַץ (Urechac) 洗手。

(三) כַּרְפָּס (Karpas) 是一種傘形花序的植物(如歐芹、芹菜)。沾著鹽水吃這樣菜。鹽水 מֵי מַלַּח (Me Melach) 是紀念在埃及為奴的先祖所留的眼淚和汗水。

(四) יָחַץ (Yachac) 「分」無酵餅，象徵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第二塊餅分一半隱藏起來飯後吃。

(五) מַגִּיד (Magid) 敘述。講述逾越節的故事，喝第二杯酒，感謝神的拯救。

(六) רָחַץ (Rachca) 洗手，背誦祝福祈禱。

(七) מוֹצִיא מַצָּה (Moci Maca) 吃無酵餅，背誦祝福祈禱。

(八) מָרֹר (Maror) 苣荳菜、小紅蘿蔔、黑蘿蔔、辣根合併沙拉。

(九) כּוֹרֵךְ (Korech) 以無酵餅夾 Maror 吃，懷念聖殿。

(十) שְׁלֶחַן עוֹרֵךְ (Shulchan Orech) 擺桌，即晚餐時光。某些地方的猶太人以煮熟的蛋 בֵּיצָה (Beca) 浸鹽水吃開始吃，象徵新的成長、新生活 and 希望。也有人吃烤熟的蛋紀念他們帶去朝聖獻祭被殺的祭牲、紀念聖殿被毀。這餐筵席有烤羊骨 זֵרוֹעַ (Zeroa)，紀念在逾越節被殺的羔羊。還有 הַרוֹסֵת (Haroset)，是由蘋果、乾果、肉桂、紅酒和薑製成的碎泥狀物，也可以用棗子、乾果和蘋果製造，如同製造磚瓦的泥土，紀念先祖在埃及製造磚瓦。

(十一) צָפוּן (Cafon) 隱藏，孩子找出隱藏的餅。

(十二) בָּרַךְ (Barech) 感謝及祝福，求上主重建耶路撒冷。喝第三杯酒，感謝神買贖。

(十三) הַלֵּל (Hallel) 讚美禱告，即詩篇 113-118 篇。喝第四杯酒，感謝神的揀選。

(十四) נִרְצָה (Nirca) 結束逾越節的事奉，祝福禱告。

二十三 15-21 「從安息日的次日，獻禾捆為搖祭的那日算起，要滿了七個安息日，到第七個安息日的次日，共計五十天」，在本段經文中沒有說明此節期的名稱。出埃及記三十四 22、申命記十六 10 稱之為七七節(原文即「週(複數)節期」)，出埃及記三十四 22 言這是在收割初熟小麥的時候。民二十八 26 稱之為「初熟的日子」及「週」。現代猶大人依舊約聖經稱為「週(複數)節期」חַג שָׁבֻעוֹת (chag shavuot)。

新約聖經基督徒稱它是五旬節，十日為旬，五旬即五十日，這是中文依照《七十士譯本》希臘文譯為「第五十」(Pentēkostos) 的翻譯，英文沿用稱 Pentecost。由新約聖經在這個節日聖靈初次降臨的事件看，這裡預表神的百姓藉著聖靈聚集，並且向神獻上一切最好的祭(燔祭、素祭、奠祭、贖罪祭、平安祭、搖祭)。二十三 17 「加酵，烤成兩個搖祭的餅」預示那些被聖靈充滿的人，有恩賜和力量，但裡頭仍然有罪性。

二十三 22 是插入的教訓，在十九 9 已提及，由於五旬節是收割小麥的時候，因此在這裡提醒百姓在收割的時候，顧念撿拾麥穗的貧窮人。

現在，在這個節期中，猶太人以花朵、水果和植物裝飾會堂和家裡。這個節期紀念祖先領受「十誡」，十誡是猶太教的基礎。猶太人遵守整個 613 條的「律法」，包括 365 條禁令（一年天數，或說人體筋腱的數目）和 248 條命令（人體骨骼數目，或說人體器官數目）。在會堂中，這個節期中的晨禱宣讀十話以及路得記，因路得記表現了農村收割時期。在這節期中有一個習俗，只有吃乳類作的食品。

通常在五旬節時要從夜晚直到清晨整夜研讀律法 תּוֹרָה (*Tora*)、猶太法典 תּלְמוּד (*Talmud*) 和猶太傳承的神秘主義 קַבְּלָה (*Kabbala*)。這樣的研讀是一個根基，可以說是猶太教的根基，是猶太人生活中的重要義務，也就是奉獻出他們的時間研讀律法。

二十三 23-25 「七月初一，你們要守為聖安息日，要吹角作記念，當有聖會」，這一天預表基督再來的歡迎，如帖前四 16 言「因為主必親自從天降臨，有呼叫的聲音，和天使長的聲音，又有上帝的號吹響。那在基督裡死了的人必先復活。」二十三 23 「七月」古名是「以他念月」 אֶתְנַיִם (*Ethanim*)，在以色列人由巴比倫回歸之後，使用「提斯流月」 תִּשְׂרֵי (*Tishray, Tishri*) 這名稱，亞甲文的意思是「開始」，表明一年之始，七月初一是現代以色列人歡慶新年之始，大約華人農曆的八月初一左右，由於猶曆和我們的農曆閏月放置方式不同，偶而會相差一個月。

今天，猶太新年的節期有十天，從初一到初十的贖罪日被稱為「十個悔改日」 עֲשֻׂרַת יְמֵי תְּשׁוּבָה (*Aseret Yeme Teshuva*)，*Teshuva* 乃是「回轉」的意思，指人們回轉歸向上帝。新年假期對於猶太人是歡樂的節慶，但是也帶著敬畏戰兢。新年又被稱為是「記念的日子」，人們記念過去的一整年所作的，新年也是「審判的日子」，上帝審判我們過去所行的，並決定在新的一年如何對待我們。新年還是「隱藏的日子」，因為我們不知道上帝的決定，甚至在這一天，月亮也是隱藏的。人們祝福朋友 כְּתִיבָה וְחַתִּימָה טוֹבָה (*Ketiva vachatima tova*)，願上帝在他的生命冊上所寫的和封印的日子很好，等同於我們說的：「新年快樂」。

帶領誦讀祈禱文的人必須穿白色的衣服，強調好的收成以及慶祝這個節期。此外，在會堂的早崇拜中要多次吹響號角，每一個人都有義務要聽見號角，對於那些重病、殘障或懷有身孕不能去會堂的人，會堂就差派人到他家中吹角，這就是利未記二十三 23-24 和民數記二十九 1 提及的「吹角」。

二十三 26-32 「七月初十是贖罪日」 יוֹם הַכִּפּוּרִים (*yom hakipurim*)，在十六 1-34 已經提過這個重要的日子。

今天，贖罪日仍然是在由新年到這日的十個悔改日中最重要的日子，這一日必須嚴守禁食，從日落一直持續到隔一天的黃昏，也就是在提斯流月 (*Tishray*) 九日的日落到十日的日落，約在陽曆的九月，有的猶太人會禁食九、十兩日刻苦己心。

猶太人認為要得到赦免的三個途徑：

(一) 禱告：承認自己的過犯並祈求寬恕。(二) 禁食：為了完全奉獻自己，使精神得到改造。(三) 施捨或義行 **צְדָקָה** (*Zedaka* 公義)：把贖罪的意義給予另一個人，表達自己的心志。

有五項禁令是贖罪日要遵守的：

(一) 禁止吃和喝。(二) 禁止洗淨自己。(三) 禁止用富有香味的油膏抹。(四) 禁止性行為。(五) 禁止穿皮製的鞋子。在這一天人們不可追求舒適，因此人們通常穿塑膠底的一般鞋子。

二十三 33-44 「這七月十五日是住棚節」 **חַג הַסּוּכוֹת** (*chag hasukot*)，在出埃及記二十三 16 和三十四 22 提到「並在年底收藏，要守收藏節」，很可能即是指這裡的「住棚節」，因二十三 39 言「你們收藏了地的出產，就從七月十五日起，要守耶和華的節七日」。這個節期要守節七日，紀念出埃及之後住在曠野帳棚的日子。人們在這個節期思想他們是如何生活的，人在地上、在一個空間裡或是在肉身生命中生活的方式。這可以使人在靈裡面得到提醒，調整他生活的思想、態度和方式。對於基督徒而言，住棚節是預表將來的國度，歡樂地在天家與主和眾信徒相會。

今天，住棚節的第八天，即最後一天 **שְׁמִינִי עֶצְרַת** (*Shemini Aceret* 第八天的聚集) (二十二日) 又稱「大和散那」 **הוֹשַׁעְנָא רַבָּה** (*Hoshana Rabba*)，是向上帝多多歡呼的日子。接著在二十三日是慶祝讀完聖經的 **שְׂמֵחַת תּוֹרָה** (*Simchat Tora*) 「律法的歡喜」，現在可提前在二十二日合併慶祝。

棚子有其表達的含義，必須在每年過節時建造，不可以使用去年所建造的棚子，造棚子的材料也必須是新的，不可以用已經造好的材料。棚子的牆壁至少 10 公分厚(一虎口)，可以固定附在一個堅固的材料上，但棚子不可建造在房屋或陽台，或任何遮蔽的東西底下，棚子上方就是天空，棚子的長、寬至少要有 70 公分(七虎口)，高度不得超過 10 公尺(二十肘)，也不可低於 80 公分高(八虎口)。屋頂可以使用各種碎的植物，如木材、闊葉、蘆葦草、蘆葦桿和樹枝等等，棚子下面的陰涼處仍可看見星星，但不可以讓陽光多於陰暗。屋頂是棚子的最重要部分，是當時人居住的空間，因此這個字成為這個節期的名稱。這個屋頂是沒有尺寸限制的，可以愈大愈好。人們超越自我向外走出去，因此，若是將這一整個提斯流月用來過住棚節也不是令人意外的事。

今天，基督的救贖已完成了，信徒靠著聖靈度日，不再拘泥於節期，但需重視其精神，劃分出來與神單獨安靜共處的時間，記得主基督為我們的替死贖罪(逾越節)，獻上自己(如初熟的果子)，聖靈的降臨(五旬節)，基督即將再來(吹角日)，我們在神面前的刻苦己心求主贖罪(贖罪日)，盼望將來國度的來到(住棚節)。

第二十四章的主題是聖油、聖餅和聖名。

二十四 1-4 聖油。這油代表聖靈，聖靈藉著基督的死臨到神的眾百姓(即教會)，而在

此，精金的燈台即是預表教會。教會藉聖靈所散發的光輝，要為主基督作見證，並且，這燈要常常點著，也就是這見證是每一天生命的流露。在撒迦利亞在第四章的異象中，很明確的以兩棵橄欖樹靠著兩個流出金色油的金嘴旁邊，說明政府（所羅巴伯代表）和教會（約書亞代表）都需要聖靈，才能行事。

二十四 4「精金」的「金」是另加的字，而「精」原意則是「潔淨的」，故這裡意指潔淨的燈台。

二十四 5-9 聖餅，即陳設餅。細麵烤成的十二個餅，代表以色列的十二個支派，放在耶和華面前，表示以色列人在耶和華面前受到永遠的看顧。十二個餅擺在精金的桌上，又有淨乳香放在每行餅上。今天，以色列人大多已不知道他們是出自那一個支派，但是神並沒有忘記祂對這十二支派所應許的保守，這預表以色列，也預表我們今日的聖徒，也是這樣在神面前蒙保守。

這聖餅是惟有亞倫和他的子孫作祭司的人才可以吃，在撒母耳記上二十一 1-9 記載大衛在逃難時，要了挪伯祭司亞希米勒看管的聖餅吃。這件事本是不可行的，但大衛（將要身兼祭司和君王，預表基督的人）行這事，卻得到耶穌的肯定（馬太福音十二 3-4），可見上帝對人的憐恤遠超過對獻祭的規定。

二十四 10-23 聖名。在這段經文，記載了一個真實的事例，一個埃及人和以色列婦人生的人與一個以色列人在營裡爭鬥，這以色列婦人所生的褻瀆（原意「穿過、鑽過」，引申為咒詛）神的名，且咒詛（原意「輕看、小看」的加強含義）此名，因此，耶和華命令百姓用石頭打死這人。神的名，就是神的本身，是尊貴神聖、不容侵犯的。這個事件使人能夠同時看重神的公義和慈愛，而不輕易的犯罪，並且使這條誡命更清楚深刻的印在每一個讀經者的心中。

在本段中另外申明了對人的傷害，必須「以命償命、以傷還傷、以眼還眼、以牙還牙」，而對牲畜致死的傷害，也必須賠上另一隻牲畜。對於當時的文明，這是最公平合理的判決。二十四 17 的「償」和二十四 20 的「還」均是「代替」之意。

第二十五章的主題是安息年、禧年、不動產的處理和善待貧窮者的條例。

二十五 1-7 安息年。這一年，人和地都同享安息，是人憑著信心接受的誡命，也更表示了人得到的一切是出於耶和華，在耶和華的應許中，人不必工作也可以得到餵養。耶和華主掌著人和土地的主權。另一方面，以環境維護而言，土地的休息是極重要的。

二十五 2「守安息」原意乃用同一字根 שבת (shin-bet-tav) 的動詞和名詞，即安息一個安息。二十五 4「守聖安息」原意乃是「有安息節之安息」，「守的安息」原意是「安息」，由這些用語，均不用「遵守」一字，可以看出神期盼人對「安息」的態度不是被迫的遵守一個規定，乃是愉悅的享受安息。這樣的安息，已經不是忙碌中的片刻休息，乃是一

段長的完全不工作的期間，使人和土地都得到徹底的休息。

二十五 8-17 禧年。第五十年，在遍地宣告自由，人和地都休息。這一年，是何等喜樂的日子。被放逐的人得以歸回，被奴役的人得以自由，貧窮的、破產的可得回先前的產業。號角在七月初十的贖罪日大大響徹全地，每一個地方都有歡呼，迎接禧年的來臨。若在禧年有任何地業的買賣，彼此均要計算禧年在內，互相不使對方有損失。禧年是預表未來必然復興的景象。

對於禧年和第七個安息年的安息，是指同一年（即合併於第四十九年），還是有連續兩年的安息（第四十九和第五十年），有不同的看法。通常，多數人是贊成連續兩年的安息。

二十五 18-22 這一個段落即補述安息年的條例。神必在第六年使地產出三年的土產，使百姓可以在第七年享受安息年，第八年他們可以再耕種，到第九年新的土產收成時，他們仍有足夠的陳糧可食。上帝對人細微的照顧，使人可以有足夠的信心持守安息年，在工商業為主導的今天，我們幾乎沒有人可以享受安息年，現代的生活環境已遠遠的背離上帝起初對人的心意，使現代人因為沒有心靈和身體的安息而導致各種精神失調的現象。

二十五 23-28 贖地。「地不可永賣」這是耶和華對祂所創造的全地的主權，因為「地是我（指上帝）的」。神永不放棄這地，如同祂永不放棄祂的子民。這條律法可以限制富者愈富、貧者愈貧的危機，維持社會的生活在平衡點上，不造成貧富差距懸殊引起的治安問題。

二十五 23「永」的字根 **צמח** (cadi-mem-tav) 是「完全」之意，在此「永賣」是指完全、永久的出售在他人手中，而沒有任何贖回或得回的可能。二十五 25「至近的親屬」**גאֵל** (goel) 與「買贖」同屬一個字根 **גאל** (gimel-alef-lamed)，至近的親屬有報仇、代贖親人或產業、娶親人留下的寡婦為他留後的義務。

二十五 29-34 贖宅。房子本身會變舊、毀壞，因此，可以允許長久的出售。惟利未人在上帝的恩待中，可以隨時贖回，因在城中的房屋是上帝歸給他們的產業。

二十五 35-55 善待貧窮者。這些經文的後面，是一位憐憫人的上帝，要求祂的百姓持守「愛人如己」的教訓。在二十五 44-46 所提的是由外邦買來的奴僕，他們若在禧年被釋放，也無法歸回故土，無法生存下去，因此，買主必須世代負責養活他們。這位上帝如此恩慈，我們可以放心的投在祂的蔭下。

二十五 35「漸漸貧窮」原文是「沉下、向下走」，指經濟的衰弱。「手中缺乏」則是「他的手乏力顫抖」，也是描述經濟的能力不足。

第二十六章揭示遵守命令者和不遵守命令者的後果。

二十六 1-2 首先，神再次宣示最重要的兩個原則：不可拜偶像、守安息日。

二十六 3-13 遵守命令者的福分。你們必得豐盛的食物、平靜的居住、大能的戰勝仇敵、生養眾多，且與上帝同居同行，作上帝的子民。二十六 4「降下時雨」原意是「按它們的時間給你們的雨」，指上帝將按農作物需雨的時間下雨。

二十六 14-39 不遵守命令者的刑罰。你們必受累、受病、耕種卻不得糧食、被仇敵轄制、人數減少，被毀壞、城市荒涼，散居列邦、被消滅。這個段落的經文遠多於前面得福的段落，似乎上帝早已預見以色列人必定不遵守命令的結局。在這段經文中四次（v.18,21,24,28）提到「七倍」或「七次」（原文無「倍」和「次」），「七」是表明完全，這指神要完全的、徹底的刑罰他們。這四次的「七」與新約聖經啟示錄提到的「七印、七號、七碗和七雷」遙相對應。

二十六 16「叫眼目乾癟、精神消耗的癆病、熱病」原文是「癆病（肺結核）、熱病（高燒），雙眼的耗盡、生命的用盡」，後面兩句是描述患病者的狀況。

二十六 26「折斷你們的杖，就是斷絕你們的糧」原文是一句話「折斷你們的糧杖」，這是指切斷糧食的來源。

二十六 30「偶像的身上」原文是「偶像的屍首上」，指拜偶像的人要與所拜的偶像一同滅亡。「十個女人在一個爐子給你們烤餅」，指糧食及柴火嚴重欠缺，十個女人要共用一個爐子，所能烤的糧食也十分少。

二十六 30「邱壇」原意「高處」，是以色列人崇拜神的地方，撒母耳記上 12 記載百姓在邱壇獻祭，後來成為拜偶像的地方，而被希西家王拆毀。

二十六 40-45 也是跟著二十六 14-39 的內容，在慘重的刑罰下，不遵守命令者必須向上帝認罪，並服了罪孽的刑罰，就必重新蒙上帝顧念。我們能因上帝的恩典而故意不順服嗎？

二十六 46 結語。本來利未至此已經寫完了，後來又加上了附註。

利未記第二十七章 附註：特許的願

第二十七章是利未記的最後一章，由二十六章的內容和結語：「這些律例、典章、和法度，是耶和華與以色列人在西乃山藉著摩西立的。」利未記本來已經寫完了，因此，這一章的經文是後來再添上的，稱之為附註。主要的內容是「特許的願」，就是人向耶和華許願，願望滿足之後，甘心按所許的願送給耶和華的東西。這些東西贈予的條例和估價，在本章就不同項目詳細說明。

二十七 1-8 人若是許願獻上「人」，則要估價奉獻。出埃及記三十 15 說「他們為贖生活將禮物奉給耶和華，富足的人不可多出，貧窮的也不可少出，各人要出半舍克勒。」在

贖罪的價值上，人人都是一樣。而在還特許之願的事上，則以年齡為依據，因許願是完全自願的，這裡列出的價碼明顯的是依勞動力的多寡訂立的：

	<u>男</u>	<u>女</u>	
一個月至五歲	5	3	(銀的單位：舍克勒，約 11.2-12.2g)
五歲至二十歲	20	10	
二十歲至六十歲	50	30	
六十歲以上	15	10	

一個月內的嬰孩，存活不定，不可用來許願奉獻。

二十七 9-13 人若是許願獻上牲畜，則所獻之畜要成為聖，人不可更換，不管好的換壞的或壞的換好的均不可。我們必須像以色列人學習守願那樣，重視我們在神面前的許願，不作任何更換。

二十七 14-15 人若是許願獻上房屋，也是如此，若要贖回，則要加上五分之一的價銀。

二十七 16-25 人若是許願獻上田地，牽涉到禧年和承受為業，上帝作了詳細指示。田地的價值並非以大小來計價，乃是「按這地撒種多少估定價值」，以前的人均以耕種使用田地，因此這種計價方式非常合理。若在禧年之後將地分別為聖，在計價上還要按未到下一個禧年的年數推算價值，扣除已使用過的年數。若要贖地，則要加上五分之一的價銀，和房屋一樣。若不贖地或把地賣給別人，就不能再贖了，所賣的地到了禧年從買主手下出來就歸耶和華為聖。

二十七 16「賀梅珥」是量乾穀的度量單位，約為 220 公升（又言 360-400 公升）。「舍克勒」是重量單位，約為 11.2-12.2 公克。

二十七 25「季拉」是比舍克勒小一級的重量單位，約為 0.6 公克。

二十七 26-27 頭生的。這是本來就已分別為聖，屬於上帝的產業。

二十七 28-29 永獻的。願我們都有如此「永獻給主」的心志，歸給耶和華為「至聖」。「永獻的」這個字與「當滅的」是同一個字，原文字源有「鎖住、成聖、宣告神聖」，指歸給神，不容許別人插手的人或物。

二十七 30-33 十分之一是耶和華的。果子等物的十一是可以外加五分之一贖回。牲畜的十一就不可以更換，若是一定要更換，則兩者都要成為聖，不可贖回。

「聖」是耶和華神的本質，一切歸於祂名下的，都必「成為聖」，被「分別為聖」是為了能夠為神所用。提摩太後書二章 21 節言「人若從這些（人）自潔，他將是貴重的器皿，成為神聖，有用為主，預備行各樣的善事。」我們若自認在祂的名下，也要把自己與其他分別出來，分別為聖為主所用，遵守祂的誡命，享受祂的恩典。